



军事制度浅谈

李大伟
编著



目 录

| | |
|-------------|----|
| 军事制度..... | 1 |
| 军制..... | 1 |
| 军制..... | 1 |
| 中国古代军制..... | 1 |
| 现代军制..... | 4 |
| 兵制..... | 7 |
| 军种..... | 7 |
| 兵种..... | 8 |
| 专业兵..... | 9 |
| 陆军..... | 9 |
| 海军..... | 11 |
| 空军..... | 13 |
| 防空军..... | 14 |
| 步兵..... | 15 |
| 骑兵..... | 16 |
| 炮兵..... | 17 |
| 防化兵..... | 19 |
| 通信兵..... | 19 |
| 工程兵..... | 20 |
| 合成部队..... | 21 |
| 战略火箭军..... | 22 |
| 海军陆战队..... | 23 |
| 体制..... | 24 |
| 统帅部..... | 24 |
| 大本营..... | 24 |
| 国防部..... | 25 |

| | |
|--------------|----|
| 立功奖章 | 73 |
| 优秀士兵证章 | 73 |
| 红军纪念章 | 73 |
| 八一勋章 | 74 |
| 独立自由勋章 | 75 |
| 解放勋章 | 75 |
| 八一奖章 | 76 |
| 独立自由奖章 | 76 |
| 解放奖章 | 76 |
| 标志 | 77 |
| 识别标志 | 77 |
| 领章 | 78 |
| 领花 | 79 |
| 军旗 | 80 |
| 战旗 | 82 |
| 军徽 | 83 |
| 帽徽 | 84 |
| 肩章 | 86 |
| 胸章 | 88 |
| 臂章 | 89 |
| 略表 | 90 |
| 穗带 | 90 |
| 绶带 | 91 |
| 符号 | 91 |
| 单肩肩章 | 92 |
| 带穗肩章 | 92 |
| 军种符号 | 93 |
| 兵种符号 | 94 |

| | |
|-----------------|-----|
| 专业勤务符号 | 95 |
| 军机识别标志 | 96 |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 | 96 |
| 服饰 | 98 |
| 战服 | 98 |
| 军服 | 99 |
| 礼服 | 101 |
| 常服 | 103 |
| 作战服 | 104 |
| 迷彩服 | 106 |
| 飞行服 | 107 |
| 水兵服 | 108 |
| 潜艇服 | 110 |
| 防护服 | 110 |
| 防弹服 | 111 |
| 调温服 | 112 |
| 跳伞服 | 113 |
| 出海服 | 113 |
| 水兵帽 | 114 |
| 船形帽 | 115 |
| 贝雷帽 | 116 |
| 头盔 | 117 |
| 领带 | 118 |
| 战车乘员服 | 120 |
| 军人着装规定 | 120 |
| 后勤 | 122 |
| 军队后勤 | 122 |
| 战略后勤 | 124 |

| | |
|------------|-----|
| 战役后勤 | 125 |
| 战术后勤 | 126 |
| 后勤保障 | 127 |
| 后勤动员 | 127 |

军事制度

军制

军制

即军事制度。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发展、储备军事力量的制度。它主要包括国家的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队的组织体制与编制》国防经济管理体制、武器装备管理体制、军队的教育训练与行政管理等各项制度、兵役制度、民防制度、国防教育制度、动员制度以及军事法制等。军制的职能在于保障军事建设，增强军事实力，以便更有成效地进行战备与实施战争。军制伴随国家、军队的产生而产生，国家的性质决定着军制的阶级属性。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条件、军事战略、军事理论、武器装备、科技水平以及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等，都是制约和影响军制的制定与发展的重要因素。

中国古代军制

军制出现在世界上已有五六千年。中国自夏朝初期产生军制，至今也已四千余年。四千多年来，由于社会政治制度的变革、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长期连绵不断的战争所影响，使得军制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中国在夏、

商和西周时期，已经确立并发展了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军事制度，各朝的王既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也是最高的军事统帅。贵族大臣平时管理民事，战时即为军队领导，统兵打仗。王不仅拥有强大的王室和王族军队，而且还可以征调方国与诸侯的军队。军队的最大编制单位为师。士卒由奴隶主和平民充当，平民战时应征当兵，平时在家务农，奴隶随军服杂役。军队逐步发展为以车兵为主，武器装备以青铜兵器为主，兼用木、石及骨制兵器，主要有刀、矛、戈、弓、矢、盾、护甲和兵车等。对参战人员制定了简单而严厉的赏罚制度，如《尚书·甘誓》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到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逐步解体，封建制度开始兴起，周王室渐趋衰微，诸侯、卿大夫的军权不断扩大。各诸侯国开始军制变革：废除了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制度，开始实行郡县征兵制；出现了文武分职，开始实行武官任免制度；南方吴、楚、越等国建立了一定规模的舟师，有的诸侯国还建立了步兵，车兵虽然仍是主要兵种，但地位开始下降，步兵地位逐步上升；军队的最高编制单位为军。

战国时期，是军制变革异常活跃的时期。当时封建制度开始确立，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和铁制兵器的广泛采用，诸侯大国之间的兼并战争连绵不断。各国为实现富国强兵，纷纷变革军制，出现了一系列反映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军事制度。诸如剥夺私属武装，建立统一军队；集中军权，由国君直接掌握军队征调大权，实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军队设置专职武官，实行文武分职；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的制度；在主要推行征兵制的同时，还出现了征募农民当兵的募兵制；建立骑兵，扩

大步兵，使步兵发展为主要兵种，秦、楚等国还建立了水军。

自公元前 221 年秦朝统一中国，到清末 1840 年的鸦片战争，^{&127;}在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里，历代封建王朝都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军事制度。在军事领导上，建立了军权高度集中于皇帝的体制，各朝皇帝都是最高军事统帅，辅以宰相为核心的最高军事决策集团，并设置中央军事行政机关和军事指挥机关。在武装力量体制上，通常是采用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与民众武装相结合，以中央军为主体的体制。在兵种构成上，车兵逐步消失，步兵和骑兵成为主要兵种，并有一定数量的水军，到宋、金时期建立了炮兵部队——炮手军，元朝时编有炮兵万户府，明朝组建的火器部队称神机营。在武器装备上，宋朝以前，军队一直使用刀、矛、剑、戟和弓箭等冷兵器作战，从宋朝开始使用火枪、火炮、火箭、火球等火器，逐渐进入了冷兵器与热兵器并用的时代。在兵役制度上，各朝因势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或多种兵役制度相结合，但不论哪种兵役形式，农民始终是军队兵员的主要成分。历代封建王朝很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军事制度，将许多军制内容，诸如军队的编制、军队的调发、番上宿卫、校阅当值、屯田戍边、军人职守、武官选任、加衔晋级、兵丁拣点、逃兵惩治、军需补给、兵要机密、兵役军赋、驿站通道、厩库管理和武器的制造与配发等，都通过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逐渐变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军队成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清朝末年、北洋军阀时期和国民党政府时期的军事制度也随之具有封建、买办性质。在这一时期，武器装

备完成了由冷兵器向热兵器的过渡；国家的军事领导机构、军队的体制编制、军队的教育训练制度和军队的管理制度等逐步向近、现代过渡。

现代军制

随着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迅猛提高和武器装备的日新月异，世界各国都着眼于未来战争，不断革新军制，以便建立起符合自己国情的军事制度。

现代军制广泛涉及国家的各个领域，内容复杂，形式多样，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方面：

(1)军事领导体制。包括最高军事统帅、军事决策机关与执行机关以及地方各级军事部门的设置、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的制度。其职能在于保证国家或政治集团的军权高度集中，平时对军事建设与国家各方面的战争准备工作实施有效的领导，战时对武装力量的作战与各方面支持战争的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的指挥。

(2)武装力量体制。即常备军和其他正规、非正规武装组织的规模、编组、任务区分与相互关系的制度。其职能在于保障国家或政治集团根据自己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条件，建设各种武装组织，并按照自己需要的结构形式，把各种武装组织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整体力量，完成所担负的作战及其他各项任务。

(3)军队的组织体制与编制。即关于军队领导指挥系统、战斗部队系统、战斗保障部队系统、院校系统、科研系统和后勤保障系统的设置、编组、任务区分和相互关系的制度。军队的体制，是军队组织的宏观构成，军

队的编制，属于军队组织的微观构成，体制是编制的前提，只有在确定体制之后，才能制定各级各类建制单位的具体编制；只有达到体制与编制的有机结合，才能形成一支精干、高效、具有战斗力的军队。

(4)国防经济管理体制。即国家关于领导、管理国防经济活动的组织系统与工作制度。它主要包括国防经济各层次、各部门的组织体制与管理制度，军费的分配与使用制度，战略物资的储备体制等。其职能在于保证从财力上、物力上支持国防建设，不断增强国家的军事实力与潜力，并在必要时将国民经济迅速转入战时轨道，以保障战争的需要。

(5)武器装备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武器装备领导、管理与协调机构的设置、任务区分与相互关系的制度。武器装备的研制、试验、定型、生产、采购、申请、补充、动用、封存、保管、维修、转级、退役、报废以及技术革新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武器装备发展的预测、规划、论证与决策制度等。其职能在于保证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不断地改进与更新武器装备，保障军队完成作战等各项任务的需要。

(6)军队的各项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军队的教育训练、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装备管理、政治工作和后勤保障等制度。其职能在于保证军队有效地培养与使用人才，提高全体官兵的军事、政治与专业技术素质，保持旺盛的士气，培养优良的战斗作风，建立正规的秩序与严明的纪律，以不断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7)兵役制度。即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接受军训、担负军事任务的制度。主要包括国家关于公民参军服现役、在军队之外服预备役、在校学生接受

军训和军人优抚等方面的规定，通常由国家元首或最高权力机关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公布。兵役制度的职能在于一方面保障现役军人得到及时的补充、更新，以保持部队强大的战斗力，同时，对于保障后备兵员的大量储备，提高其训练水平，以适应战时快速动员的需要，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8)民防制度。即国家关于组织民众防备敌人空袭与消除空袭后果的制度。通常由法规性的文件予以规定。一般区分为平时的民防与战时的民防。平时的民防包括有关民防组织体制建设、机构设置、工程构筑、队伍训练、通信警报建设、物资准备、人员疏散准备以及对公民的宣传教育、参加抢险救灾等；战时的民防包括有关实施组织指挥、疏散与隐蔽城市人口、灯火管制、伪装遮蔽、消防、抢救、抢修、恢复生产、支援军队作战与维护社会治安等。民防制度的职能在于保护居民、经济设施及其他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存战争潜力，配合军队坚持城市斗争，夺取战争的胜利。

(9)国防教育制度。即国家根据国防的要求，对公民的品德、智力和体质等方面实施有计划的教育与训练的制度。实施国防教育训练的有关规定，依据宪法和兵役法制定，其职能在于弘扬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国防观念，开发智力资源，提高民族素质，培养国防人才。

(10)动员制度。即国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动一切力量以应付战争的制度。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政治动员和民防动员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动员机构的设置，动员令的发布与实施等。其职能在于保证国家(或局部地区)迅速地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能够统一指挥、调度一切人力、财力、物力，

以保证战争的需要。

(11)军事法制。即国家关于军事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与实施的制度。其职能在于保障各项军事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保障军事建设与军事行动的实施，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军队与军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军队的行为，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与统一等。

兵制

军种

军队在其组成上，依据主要作战空间、使命和武器装备所划分的基本种类。现代各国军队多数分为陆军、海军、空军三个军种，有的国家还有防空军，俄罗斯还有战略火箭军，有些国家只有陆军、海军或陆军、空军两个军种，少数国家只有陆军，也有个别国家不分军种。每个军种一般都包括若干个兵种和专业兵，设有领导指挥机关及院校、科研机构和后勤保障系统，有特定的服装和标志，配备专用的武器装备，有自己的编制、训练、作战特点和战略战术等。军种的产生和划分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经济实力的增强、武器装备的发展以及军事战略、地理环境、军队规模、历史传统等多种因素。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陆军、海军、空军三个军种和第二炮兵(地地战略导弹部队)。越军有陆军、海军、空军、防空军四个军种。俄军有陆军、海军、空军、防空军、战略火箭军五个军种。蒙军有陆军和空军两个军种。随着军事技术兵器的不断发展，战争空间规模的增大，还

将出现新的军种。如：由于航天技术的发展，将出现航天军。美国已成立了航天司令部和航天兵，为航天军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兵种

军种在其组成上，依据主要武器装备、作战任务和技术战术特性所划分的基本种类。现代兵种多达几十个，每个军种都由五个以上的兵种组成。现代陆军的主要兵种有，步兵(摩托化步兵、机械化步兵)、装甲兵(坦克兵)、炮兵、工程兵、通信兵、化学兵(防化兵)、导弹兵(火箭兵)、陆军防空兵、陆军航空兵等。现代海军的主要兵种有，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军岸防兵、海军陆战队等。现代空军的兵种主要有：航空兵(包括歼击航空兵、轰炸航空兵、歼击轰炸航空兵、侦察航空兵、运输航空兵)、高射炮兵、地空导弹兵、雷达兵等。有些国家将高射炮兵、地空导弹兵列为防空军的兵种。空降兵，有的国家作为陆军的一个兵种，有的国家作为空军的一个兵种，有的国家则作为独立的兵种。工程兵、铁道兵、化学兵(防化兵)、通信兵、电子对抗部队、侦察部队和反侦察部队等，可直接参加作战，也执行保障其他兵种战斗行动和日常活动的任务，因此，有些国家将他们作为兵种，有些国家则将他们作为专业兵或技术勤务部队。备兵种一般设有领导指挥机关，编有部队、分队及院校和科研机构。有些国家将兵种按任务性质区分为战斗兵种、战斗支援兵种和战斗勤务支援兵种。有些国家将兵种区分为作战兵种和勤务保障兵种。

随着科学技术在军事领域的广泛运用，还将出现新

的兵种。如：俄罗斯已于 1994 年组建了军事航天兵。该兵种系从战略火箭军中划分出来，直接归国防部指挥。其具体任务是遂行战略侦察、气象、测绘和监督削减战略核武器条约的履行等。军事航天兵的地面装备和设施包括计算机中心、控制与接收航天器的高技术器材，轨道参数测量设备，以及通信、电视及光学观察器材等。

专业兵

军种内不称兵种的担负保障战斗行动和日常活动等专门任务的专业部队、分队。如：电子对抗兵、侦察兵、测绘兵、气象兵、汽车兵等。一些国家的工程兵、铁道兵、化学兵、通信兵等也称专业兵。专业兵编配特种技术装备，通常直属于各级领导机关。战时，一般配属各军种、兵种部队使用。各国的专业兵，其名称、编成、编制、武器和技术装备不尽相同，主要视所担负的任务而定。另外，军队中担任专业勤务的士兵亦称专业兵。

陆军

在陆地上作战的军种。它同军队一样古老，自古以来一直是军队的主要组成部分。现代陆军主要由步兵(摩托化步兵、机械化步兵)、装甲兵(坦克兵)、炮兵、陆军防空兵、陆军航空兵、电子对抗兵(电子对抗部队)、工程兵、防化兵(化学兵)、通信兵、侦察兵等兵种和专业兵组成。有的国家的陆军还有空降兵、导弹兵(火箭兵)、铁道兵和特种部队等。通常设有军种领导指挥机关，其军种领导指挥机关的名称不尽一致，有的称陆军部，有

的称陆军总司令部，有的称陆军司令部，有的称陆军参谋部等。但也有的国家不单设陆军领导指挥机关，其陆军的领导和指挥职能一般由军队总部兼负。各国陆军通常按师(旅)、团、营、连、排、班的序列编制，有的国家的陆军还编有集团军(军)一级。主要装备步兵武器、汽车、坦克、装甲车、火炮、导弹(火箭)、直升飞机和各种技术器材。现代陆军是一个多兵种、多系统和多层次有机结合的整体，具有强大的火力、突击力和高度的机动能力。既能独立作战，又能与其他军种联合作战。

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建有陆军。许多国家的陆军都由五个以上的兵种和保障部队构成，每个兵种又由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部队编成。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诞生于1927年，战争年代主要是步兵，有少量的炮兵、工程兵、通信兵、坦克兵和防化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由以步兵为主发展成包括炮兵、装甲兵以及工程兵、通信兵、防化兵、电子对抗部队、陆军航空兵等战斗兵种、战斗保障兵种和专业部队在内的合成军种。80年代以来，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防化兵为主体的兵种部队在陆军编制中所占比重已达三分之二以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不设军种部，其职能由总参谋部兼负。部队编制序列为集团军、师、团、营、连。美国陆军接任务性质区分为战斗兵种、战斗支援兵种和战斗勤务支援兵种。战斗兵种有装甲兵、机械化步兵、步兵、轻步兵、空降(空中突击)兵。战斗支援兵种有野战炮兵(包括地地战术导弹部队)、防空炮兵(包括防空导弹部队)、工程兵、通信兵、化学兵、航空兵、侦察兵、军事情报和宪兵。战斗勤务支援兵种有行政、牧师、民事、财务、军法、军械、军需、卫生、补给、维修、工

程建筑、运输等。其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为陆军部，最高军事指挥机构为陆军参谋部。部队编制序列为集团军、军、师、旅、营、连。俄罗斯陆军由摩托化步兵、坦克兵、空降兵、火箭兵和炮兵、军队防空兵、陆军航空兵以及工程兵、通信兵、化学兵、无线电技术兵、汽车兵、铁道兵等专业兵种和其他勤务部队组成。最高领率机构为陆军总司令部。部队编制序列为集团军、军、师、团、营、连。印度陆军由作战兵种和各类勤务保障兵种两部分组成。其作战兵种包括步兵、装甲兵、炮兵、通信兵、工兵、空降兵和陆军航空兵、防空炮兵部队等；勤务保障兵种包括勤务、军械、电机工程、医务、兽医、军事牧场、宪兵、军邮等。

海军

以舰艇部队为主体，在海洋上作战的军种。海军同陆军一样也是一个古老的军种，但产生于陆军之后，是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海军通常由水面舰艇部队、潜艇部队、航空兵、岸防兵和陆战队等兵种及专业兵组成。通常设有领导指挥机关，编有部队、院校、科研机构等，并辖有海军基地等。各国海军的领导指挥机关名称不一，有的称海军部，有的称海军司令部或海军总司令部，有的称海军参谋部。其编制亦不尽相同，如：舰艇部队有的按舰队基地、支队(水警区)、大队、中队的序列编制；有的区分为行政编组和作战编组，行政编组按舰队、大队、中队的序列编制，作战编组按作战舰队、特混大队、特混小队的序列编成。海军的主要装备有作战舰艇、辅助舰船和飞机，配备有战略导弹、战术导弹、

火炮、水中武器、战斗车辆等。在作战舰艇中，少数国家装备有航空母舰。海军具有在水面、水下和空中以及对岸作战能力，有的还具有战略袭击能力。能单独作战，又能与其他军种协同遂行海洋机动作战。

中国是古代海军的发祥地之一。古代海军称舟师、楼船军、水军或水师。据文献记载，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海战发生在公元前 485 年，吴国舟师从长江口出海北上攻打山东半岛的齐国，两国舟师在黄海展开激战，以吴国舟师战败而告终。16 世纪 40 年代—60 年代，著名将领戚继光等统率水军、陆军转战中国东南海疆，有力地打击了倭寇的侵扰，保卫了海防。19 世纪 60 年代，清政府开始筹建近代海军，相继组成北洋海军（北洋水师）、南洋水师、福建水师和广东水师，其实力在亚洲国家中居于前列。那时，日本看到中国海军的强大，就竭尽全力，加速海军建设；而清朝当权者却陶醉于暂时的强大，把大量建设海军的经费，拿去为慈禧太后修建颐和园，筹办六十大寿的庆典。由于经费被挪用，从北洋海军成军的 1888 年起就停止添船、购军火。因而在中日黄海大海战时，北洋海军无论是舰数、舰龄还是吨位、航速、火器以及兵力等方面，都处于明显的劣势。虽然北洋海军全体官兵英勇作战，但因寡不敌众，全舰覆没。

当今，世界上拥有海军的国家和地区有一百多个。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于 1949 年 4 月正式成立，1950 年 4 月成立了海军领导机关，并相继组建了北海、东海和南海三个舰队。划分为水面舰艇、潜艇、航空兵、岸防兵和陆战队等兵种以及各种勤务保障部队。美国海军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为海军部。舰艇部队分为行政（舰种）和作战（任务）两种编组，行政编组的编制序列为大队和中

执行空中突击、空中支援、空中运输、航空侦察和防空等任务的能力。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以航空兵为主体，包括高射炮兵、地空导弹兵、雷达兵、空降兵等兵种及其他专业兵部队编成。其基本任务是国土防空和支援陆、海军作战，对敌后方实施空袭，进行空运和航空侦察。1950年12月—1953年7月，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在抗美援朝作战中，胜利完成了各项战斗任务，共击落敌机330架，为抗美援朝作战的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1955年，空军同陆军、海军联合作战，解放了一江山岛。建国以来，空军在国土防空作战中，截至1987年底，共击落美国和国民党空军入窜大陆进行侦察骚扰的各型飞机112架。美国空军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为空军部，最高军事指挥机构为空军参谋部，下辖战略空军、战术空军、军事空运和航天等部队，部队编制序列为航空队、空军师、联队、中队。俄罗斯空军的最高领率机关为空军总司令部，下设远程航空兵、前线航空兵、运输航空兵和干部培训与预备队四个司令部。部队主要由远程航空兵、前线航空兵和军事运输航空兵组成。编制序列为师、团、大队、中队，远程航空兵和前线航空兵还编有空军集团军。日本空军称航空自卫队，最高领率机关为航空自卫队参谋部。下设航空总队、航空教育集团和航空支援集团等。部队编制序列为航空方面队、航空团、飞行队。越南空军最高领率机关为空军司令部，下辖五个空军军区。部队编制序列为飞行联队、中队。

防空军

以防空作战为主要任务的军种。通常由歼击航空兵、

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雷达兵和其他专业兵组成。主要装备有歼击机、高射炮、雷达、地空导弹等。能单独或者在其他军种、兵种协同下组织防空战役，实施防空作战。

防空军是随着空袭反空袭兵器的发展，在防空部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空军的建立和发展，极大地促进了防空部队的建立和发展。为统一领导指挥担负要地防空任务的部队，苏联于 1941 年 11 月设立了国土防空军司令部，1948 年将国土防空部队组建成国土防空军，正式成为独立的军种。1981 年 1 月改名为防空军。目前俄罗斯防空军由防空导弹兵、防空航空兵和无线电技术兵组成，编有防空集团军、防空军、防空师等。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建有防空军，多数国家将防空部队编入空军，也有的编入陆军或海军。80 年代以来，建有防空军的国家还有波兰、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俄罗斯、埃及、越南等。中国人民解放军于 1950 年成立防空司令部，1955 年成立防空军，由高射炮兵、雷达兵、探照灯兵和其他专业兵组成，后并入空军。

步兵

陆军中徒步或搭乘汽车、装甲输送车、步兵战车实施机动和作战的兵种。前者称徒步步兵，后者称机械化步兵或摩托化步兵、装甲步兵。主要装备有步枪、机枪、火箭筒、轻型火炮、反坦克导弹、防空火器、汽车、装甲输送车和步兵战车。徒步步兵，顾名思义，是用两条腿走路的兵，爬山、涉水皆可，行动受地形、气象影响

小，便于机动；机械化步兵，是以步兵战车或装甲输送车为主要装备的步兵，以乘车战斗为主，也可下车作战，具有较强的机动力、防护力和火力，行动快，突击力强，但乘车时目标大，受一定地形和气象条件的限制，且需可靠的技术保障。步兵是陆军中人数最多的兵种，在地面作战中具有重要作用，通常情况下，最后夺取和扼守阵地，歼灭敌人，主要靠步兵。

步兵产生于远古时代。奴隶社会时期，在许多国家，步兵是战场上的主要力量，分为重装步兵、轻装步兵。中国古代称步兵为徒或卒，有徒兵、徒卒、武卒、锐士、技击、带甲等称呼，主要围绕战车作战，后来逐渐成为主要作战力量。封建社会时期，骑兵发展为主要兵种，步兵担负辅助任务。随着火器的出现和发展，步兵又成为主要兵种，其组织编制也不断变化。15世纪—16世纪，出现了步兵连、营、团、旅。18世纪，有了步兵师。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开始用汽车、装甲车输送步兵部队。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组建了大量机械化步兵部队后，步兵朝进一步提高火力和快速机动力的方向发展，一些国家的步兵改称为机械化步兵或摩托化步兵、装甲步兵。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长期革命战争年代，一直以徒步步兵为主要作战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抽调大量步兵建制单位组建和发展特种兵，同时在步兵部队内部增编特种专业部队、分队，步兵所占的比例逐渐缩小，摩托化、机械化程度逐步提高。

骑兵

陆军中乘马执行任务的部队、分队。既能乘马作战，

又能徒步作战。通常担负正面突击、迂回包围、追击、奔袭等任务。其行动轻捷，受地形、气象影响较小。历史上骑兵曾经是陆军的主要作战兵种。中国自战国时代到清朝，西欧在整个中世纪，骑兵迅速发展为陆战的主要兵种，在作战中往往成为迅速歼敌、扭转战局的重要力量。关于骑兵的作用，经常可在有关古、近代战争题材的小说、电视、电影中看到，那万马奔腾的场面，着实让人激动。在外国，17世纪30年代战争时，参战国军队中一般都有40%—50%的人员是骑兵。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法、俄国均编有骑兵集团军。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苏军曾有17个骑兵军，八十多个骑兵师。中国历史上骑兵的极盛时期是元朝，骑兵部队主要装备有弓箭、马刀、标枪、战斧等。中华民国时期，骑兵最多时达二十多个师。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自1928年4月建立第一支骑兵分队起到解放战争后期，全军发展至12个骑兵师，目前，只在边防部队中保留少量骑兵分队。

随着技术装备的发展，特别是军队摩托化、机械化的发展，骑兵逐渐失去了原有的兵种地位。当代，许多国家的军队只保留了少量的骑兵，主要用于执行巡逻、警戒和运输等任务。有的国家把乘骆驼和大象的部队也称为骑兵。

炮兵

以火炮、火箭炮和战役战术导弹为基本装备，遂行地面火力突击任务的兵种。是陆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火力突击力量。具有强大的火力、较远的射程、良好的精度和较高的机动能力，能集中、突然、连续地对地

面和水面目标实施火力突击。主要用于支援、掩护步兵和装甲兵的战斗行动，并与其他兵种、军种协同作战，也可独立进行火力战斗。炮兵在历史上有“战争之神”的称号。

炮兵按隶属关系，分为队属炮兵和预备炮兵；按运动方式，分为摩托化炮兵(机械化炮兵)和骡马炮兵；按装备战斗性能，分为榴弹炮兵、加农炮兵、山地炮兵、火箭炮兵、迫击炮兵、反坦克炮兵和地地战役战术导弹部队。队属炮兵指集团军以下各级合成军队建制内的炮兵，英、美、法等国家称“野战炮兵”。预备炮兵是隶属于统帅部或军区(方面军)建制的炮兵，有的国家称“最高统帅部预备队炮兵”。摩托化炮兵是指火炮及其配套装备用自身的动力，或用汽车、履带车辆牵引和装载而进行运动的炮兵。骡马炮兵是指火炮、仪器等装备由骡马挽曳或驮载进行运动的炮兵。山地炮兵是以轻型加农炮、榴弹炮和迫击炮为主要装备，用于在山地和难以通行的大起伏地作战的炮兵。反坦克炮兵是以反坦克武器为基本装备，以击毁敌坦克和装甲车辆为基本任务的炮兵，亦称反坦克歼击炮兵、防坦克炮兵等。地地战役战术导弹部队是以地地战术导弹、反坦克导弹和地空导弹为基本装备，在战术范围内以火力支援地面部队作战和掩护地面部队对空安全的部队。

炮兵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远在明代永乐年间(1403年—1424年)，京军中就有相当规模的主要使用火炮的战斗部队，当时叫做“神机营”。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与军队同时诞生，八一南昌起义就有炮兵营，红四军编有炮兵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炮兵在合成军队中的比重得到加强，国产的自行火箭炮、自行榴弹炮、自

行加农炮利用本身的动力，极大地提高了炮兵作战的机动能力。各种高炮和各种类型的防空导弹，形成了高炮与导弹相结合的防空武器系统，从高空、中空、低空到超低空都布下了层层火网，大大提高了我军的防空保障能力。5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研制、装备新式炮兵武器，从而出现了反应更快、射程更远、精度更高、威力更大、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型炮兵部队。

防化兵

军队中担负防化保障任务的专业兵种。又称化学兵、防化学兵。一般由核观测、化学辐射侦察、洗消、喷火、火烟等部队、分队组成。主要任务是：实施化学和核辐射侦察；实施消毒和消除沾染；实施喷火，协同步兵作战；施放烟幕，掩护部队行动；指导部队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防护。防化兵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交战国为使用化学武器而开始建立的。当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军队中建立有防化兵。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兵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为适应现代战争的需要组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兵建立后，逐步形成了以群众性防护为基础、专业兵保障为骨干的防护体系。

通信兵

担负军事通信任务的专业兵种。一般由通信、通信工程、通信技术保障、无线电通信对抗、航空兵导航、军邮等专业部队、分队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运用各种通信手段，保障军队畅通的通信联络；进行无线电通信

干扰和反干扰；组织实施海区观通、航空兵导航勤务和野战军邮勤务。通信兵对保障军队指挥和完成各项任务具有重大作用。

通信兵是随着战争的出现，为适应军队作战指挥的需要而逐渐成为军队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中国古代，指挥军队作战的通信工具有旗、鼓、角、金等，并配有专司击鼓、鸣金、挥旗、传令的人员，还建有烽火台、驿站等通信设施，利用烟、火、鼓声、快马等以接力的方式进行远距离通信。随着电信工业的发展，军队中逐渐有了电信装备，组建了通信分队。俄国军队于 1851 年组建电报连，1899 年组建无线电通信队。美国军队在 19 世纪 60 年代建立了通信兵。英国军队的通信兵部队原属工程兵建制，1920 年成为独立的兵种。中国人民解放军在 1927 年创建时就组建了有线电通信、运动通信和简易信号通信分队，1931 年 1 月建立了第一个无线电队，1934 年 1 月中央军委成立了通信联络局，并逐渐在各部队组建了通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信兵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健全了各级领导机构，扩建了部队。

现代世界各国军队都非常重视通信兵建设，在各军种、兵种中都编有通信兵。各国陆军的军以上部队中通常编有通信团或旅，步兵师、团、营、连中通常编有通信营、连、排、班，并且在军、师、团各级司令部中设有通信业务部门。

工程兵

担负军事工程保障任务的专业兵种。各国军队的军种中都编有工程兵。陆军工程兵一般由工兵、舟桥、建

筑、工程维护、伪装、野战给水工程等专业部队、分队组成。其他军种的工程兵，一般只编工程建筑部队、工程维护部队等。陆军工程兵通常区分为预备工程兵和队属工程兵。预备工程兵隶属于总部和大军区，队属工程兵隶属于集团军、师、团。陆军工程兵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工程侦察，构筑工事，修筑道路，架设桥梁，开设渡场，构筑、设置和排除障碍物，对重要目标实施伪装，构筑给水站等。其他军种的工程兵主要担负军港、机场、导弹基地等军事工程的建设和维护、抢修任务。古代战争中军事工程的修建和工程保障任务，均由作战部队自身和民工完成。17世纪，法国军队最早组建了正规的工程兵部队。之后，俄国、英国、美国相继建立了工程兵部队。中国最早出现的正规工程兵是清末新军中的工兵营。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诞生于建军初期，曾被誉为“开路先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程兵发展成为一只技术密集型的、具有综合保障能力的技术兵种，它包括工兵、舟桥、伪装、野战给水和工程维护等多种专业。它不仅要开路架桥，还要运用各种先进技术克服和构置包括雷场在内的各类人工障碍，还要构置技术复杂的阵地工程，并随着武器系统的发展，研究解决相应的防护手段，实施工程伪装，以对付敌方的可见光、红外线、雷达等侦察手段。目前基本实现了行动摩托化、工程作业机械化，进一步提高了遂行现代条件下的大范围综合作战工程保障任务的能力。

合成部队

通常指以一个兵种部队(分队)为主体，与其他兵种

部队(分队)共同编成的部队。如：以步兵(摩托化步兵、机械化步兵)部队(分队)或坦克部队(分队)为主体,与炮兵、工程兵、防化兵、通信兵等兵种部队(分队)共同编成的部队,即是合成部队。合成部队是新的兵种不断产生、作战方法不断变革的结果。19世纪初,拿破仑一世为密切几个兵种的协同动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形成战术优势,将步兵、炮兵、骑兵按一定比例合编到陆军师、军的序列中。作战中,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上集中使用,使陆军的师、军初具合成性质,为合成部队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战国陆军中普遍组建了由步兵、骑兵、炮兵及相继出现的坦克兵、航空兵、通信兵和化学兵等编成的合成师、军和集团军。之后,随着武器装备的发展和战争的需要,新的兵种不断出现,合成部队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合成部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不少国家陆军中出现了导弹部队、电子对抗部队,还有的把直升机部队(分队)列为陆军师以上的建制单位,营、连也向合成化方向发展。

战略火箭军

前苏联和俄罗斯武装力量中装备地地战略导弹武器系统,遂行战略突击任务的军种,于1960年1月正式建立。编有地地中程、中远程、洲际弹道导弹作战部队及勤务保障部队、试验部队、科研机构、院校等。其领导机构为战略火箭军总司令部,使用权归最高统帅部。战略火箭军既可独立实施战略核突击,也可与其他军种的战略核部队协同实施战略核突击任务。战略火箭军的基

本特点：射程远，摧毁力大，战备程度高，准确性好，突防能力强，作战行动不受天候、季节和昼夜时间的限制，能广泛实施火箭核突击，在短时间内消灭和摧毁对方大量的战略目标。其作战任务是：摧毁对方的核武器和军事基地；突击对方的主要集团，包括战略预备队；破坏对方的军工生产和交通运输；袭击对方的国家机关、军事指挥机关、工业中心和重要城市、港口等。平时，还担负发射运载火箭、卫星、宇宙飞船等任务。

海军陆战队

海军中担负渡海登陆作战任务的兵种。有的国家称海军步兵。通常由陆战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和侦察通信等部队、分队组成，有的还编制有航空兵，一般按师(旅)、团、营的序列编制。主要装备有步兵自动武器、轻便自行火炮、地空导弹、水陆坦克、两栖装甲输送车、气垫船、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等。其任务是：独立地或协同陆军实施渡海登陆作战、反登陆作战。在协同陆军登陆时，通常担任登陆先遣队，首先突击上岸，保障后续梯队登陆；也可配合陆军担负海岸防御任务。15世纪—16世纪，一些国家为了向海外扩张，建立了经过专门训练的登陆作战部队。17世纪中期，英国建立了海军步兵团。此后，俄国、葡萄牙、法国、西班牙、美国等先后建立了海军陆战团或海军陆战队。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海军陆战队迅速发展，各国的海军陆战队在登陆作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英等国还多次把海军陆战队用于局部战争，如美国在侵朝和侵越战争中，英国在马岛战争中，都使用了海军陆

战队。中国在辛亥革命时，广东革命军曾组建海军陆战队。1914年中华民国政府组建海军陆战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于1953年建立海军陆战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在参加解放一江山岛等沿海岛屿的登陆作战中，做出了重要贡献。90年代初，世界上有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军队编有海军陆战队。美国海军陆战队是独立兵种，由于其地位和作用独特，被美国人视为“第四军种”。

体制

统帅部

亦称“最高统帅部”、“最高司令部”。是一国或数国联盟的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和指挥机构，由最高统帅领导。主要是领导武装力量建设，负责研究战争局势和实施战略指挥。通常在战时建立，如苏联在卫国战争初期的1941年6月23日，成立了统帅部，后改组为总统帅部、最高统帅部；美、英盟军是在1943年12月成立西欧远征军最高司令部的。而有的国家在平时即建立起来，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早已成立了武装力量最高统帅部；德国也是在战前的1938年2月建立起最高统帅部的。

大本营

战争时期统帅或最高统帅的指挥机关，称大本营。

有时,独立战区司令或军种司令的指挥机关也称大本营。大革命时期,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孙中山曾在广州组织成立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国防部

国家中央政府中负责掌管国防与军队事务的军事部门。通常隶属于政府首脑,也有直属武装力量最高统帅的。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中央政府都设有军事行政机关,但名称、职权和组织机构不完全一样。在名称上,多数国家称国防部,有少数国家称“人民武装力量部”、“军事部”、“防卫厅”或其他名称的。在组织上,一般设部长或大臣一人、副部长若干人,部长或大臣通常是中央政府和国防决策机构中的重要成员,由军官或文官担任,也有由总统或总理兼任的,部内通常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职权上,多数国家的国防部全面负责国防事宜及各种武装组织的建设和作战指挥;有少数国家的只负责指挥和管理军队,或只负责军队的行政事务,还有仅负责外交事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4年9月设立国防部,隶属于国务院,主要负责国防建设方面的具体工作。国防部的各项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和总后勤部分别办理。历任部长有彭德怀、林彪、叶剑英、徐向前、耿飏、张爱萍、秦基伟迟浩田。

总司令部

一些国家的军队或武装力量的领导与指挥机构称总

司令部，有时亦称“最高统帅部”、“最高司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曾一度建立过总司令部，1937年改编为八路军(十八集团军)后，成立了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朱德任总司令，彭德怀任副总司令。

有的国家的军种领导、指挥机构也称总司令部。如前苏联的军队设有陆军总司令部、海军总司令部、空军总司令部、防空军总司令部和战略火箭军总司令部等。

总参谋部

军队或武装力量的军事指挥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在总参谋长领导下，贯彻执行最高统帅和国防部长的命令、指示，搜集和提供情报，拟定和组织实施战略战役计划和动员计划，指挥并协调各军种、备战区及各种武装组织的作战行动。有的总参谋部还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武装力量建设计划，掌管军队的组织建设、装备计划以及军事训练、行政管理等事务。

在世界上，普鲁士军队于1785年开始设立参谋部，负责为统帅传令联络、搜集情报，到1806年发展为独立的作战参谋机构。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初，奥匈帝国、法国、俄国、日本、美国 and 英国等先后建立起总参谋部或类似的机构。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各国的总参谋部先后发展成为军事领导指挥的中枢。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设有总参谋部或类似的机构，基本职能大体相同，但名称、隶属关系与性质不完全一样。比如前苏联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是最高统帅通过国防部长对武装力量实施指挥的中枢环节；美国的参谋长联席会议，是总统、国防部长的军事顾问和作战指挥机构；

英国的国防参谋部，是首相、国防大臣的军事咨询机构和对军队实施指挥的机构；法国的参谋长委员会，则是国防部长领导下的军事咨询机构，战时在总统领导下实施作战指挥。中国于1911年4月，清朝政府设立了类似总参谋部的军咨府。1946年，国民政府军队设立了参谋本部，由参谋总长负责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是在人民军队创建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与发展起来的。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时，设立了参谋团，负责制定军事计划，指挥军事行动。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以后，在中央军事部下设立参谋科。1931年11月，正式成立工农红军总参谋部，统一负责红军的作战指挥和军事训练。1935年6月，总参谋部改称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部，到抗日战争初期，又改为总参谋部，中央军委设立参谋长，负责领导总参谋部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总参谋部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设有作战、通信、情报、军务、军训、军校、军事运输、人民武装、测绘和气象等部门。到1954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进行了充实调整，增设外事、机要与管理部门。根据1958年军委扩大会议的规定，总参谋部作为中央军委统帅全军的军事工作机关，其职责是：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组织计划军队的编制、装备、训练、兵役、动员、战场准备、工程建设、作战指挥、行政管理、后备力量建设等方面，并负责组织各部门的协同，调节和解决军事工作中共同有关的各项问题。此后，随着国防建设的发展，总参谋部经过整顿、精简、调整，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不断加强指挥手段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组织指挥效能。

在革命战争年代，先后担任总参谋长的有叶剑英、刘伯承、肖劲光、滕代远、彭德怀、周恩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任总参谋长有徐向前、聂荣臻(代)、粟裕、黄克诚、罗瑞卿、杨成武(代)、杨得志、迟浩田、张万年。

总政治部

某些国家军队或武装力量政治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其基本职能是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组织实施政治工作，以不断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保证作战、训练以及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在军队中设立总政治部，开始于苏联红军。前苏军总政治部作为前苏联武装力量中党的领导机关，行使前苏共中央部级的权力，前苏共中央通过总政治部实施对前苏军党政工作的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创建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1年2月17日，根据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通令，设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以统一并加强对全国各地红军的政治指导。同年11月，改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1932年2月1日，改称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到1935年11月，又改称为中华苏维埃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新四军，总政治部于1937年8月25日，改称为八路军政治部。同年10月，为统一和加强军队政治工作的领导，恢复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名称(对外仍沿用八路军政治部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4月改称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1954年4月改

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1967年11月，总政治部为中央军委办事组的政工组所取代，196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总政治部恢复办公。在革命战争年代，历任总政治部主任有：毛泽东、王稼祥、陈昌浩、周以栗(代)、贺昌(代)、顾作霖(代)、李富春(代)、秦邦宪(代)、杨尚昆(代)、任弼时、刘少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任总政治部主任有：罗荣桓、谭政、肖华、李德生、张春桥、韦国清、余秋里、杨白冰，现任主任于永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作为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设有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干部部、文化部、联络部、群众工作部、纪律检查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直属工作部等部门。还辖有解放军报社、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八一电影制片厂以及文化体育工作团体、政治和艺术学院等直属单位。总政治部的主要任务是：遵照中共中央、中央军委的决议和指示，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军队的任务，制定全军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领导全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领导全军搞好政治思想建设、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与基层建设，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人民军队的性质，巩固军队内部的团结以及军政军民的团结，保证军队战斗力的不断提高和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总后勤部

某些国家军队后勤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通常隶属于最高军事领导部门，负责领导与管理军队的各项后勤

专业勤务，组织与实施军队的后勤保障。总后勤部是近代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18世纪—19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在中央军事部门设立了总军需部，对军队后勤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保障。1941年3月，苏联红军建立了总后勤部，统一领导军需、油料供应和卫生勤务、军事交通等工作。1947年，美国设置了国防后勤局，统一管理陆、海、空三军的后勤工作，并负责三军通用物资的采购与供应。现在世界各国的军队都设有后勤领导机关，但其名称、隶属关系、机构设置和职权各不相同。中国于清末的1902年，在军队中设立统管后勤事务的机构——兵备处，隶属于军政司。国民党军队于1937年8月，建立了后方勤务部，到1946年2月改组为后方勤务总司令部，同年9月再次改组，成立了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简称联勤总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建军初期即设有后勤机关。土地革命战争初期，中国工农红军设有军需、军医、军械等处，1931年11月后，设立总经理部、总军医处和总兵站，后又改组为总供给部、总兵站运输部和总卫生部。抗日战争时期，中央军委于1939年设后勤部，下辖供给、兵站、卫生三个部。1942年八路军总部设后方勤务部，下辖供给、军工、卫生等部。解放战争时期，在八路军后方勤务部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后方勤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于1949年底设立了总后方勤务部。1954年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方勤务部。1960年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下设司令部、政治部与财务、军需、物资、油料、运输、卫生和基建营房、生产管理等专业勤务主管部门。总后勤部是中央军委的后勤工作

机关，中央军委通过它对全军的后勤工作实施领导。总后勤部的基本职能是负责全军后勤的组织指挥与勤务保障。历任部长有杨立三、黄克诚、洪学智、邱会作、张宗逊、张震、赵南起、傅全有。现任部长王克。历任政治委员有黄克诚(兼)、余秋里、李聚奎、张池明、郭林祥、王平、洪学智(兼)、刘安元、周克玉。现任政治委员周坤仁。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亦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简称“国防科工委”。建立于1982年5月10日，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国防科委，成立于1958年10月16日，是统一组织军队战略核武器研究、试制、试验、定型和监督生产的业务领导机关)、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简称国防工办，成立于1961年11月29日，是国务院管理国防工业的办事机构)和中央军委科学技术装备委员会(简称军委科装委，成立于1977年11月14日，是统一领导国防科学研究和国防工业生产的领导机关)合并而成，其下设有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若干个主管业务的部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隶属于中央军委，其工作受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双重领导，既是中央军委统一管理全军国防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机关，也是国务院管理各有关工业部门的国防科研、军品生产和军品外贸工作的综合部门。

年 12 月，中共中央将中央军事运动委员会改为中央军事部，张国焘、周恩来先后任部长。1926 年底，中央军事部改称中央军事委员会，周恩来任书记。1927 年 11 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设立军事科。1928 年 7 月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以后，恢复中央军事部，杨殷、周恩来先后任部长。1930 年 3 月，中共中央决定将中央军事部更名为中央军事委员会，作为党的最高军事指挥机关，周恩来任书记。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设立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中国工农红军的最高指挥机关，掌管红军的组织、给养、教育训练，指挥红军的作战行动，朱德任主席。1936 年 12 月，红军一、二、四方面军会师后，毛泽东任主席。1945 年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于 8 月成立了新的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毛泽东任主席。1949 年初，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改称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0 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管辖和指挥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毛泽东任主席。1954 年 9 月以后，中共中央重新成立了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1976 年 9 月以前毛泽东任主席，以后华国锋、邓小平先后继任。现任主席江泽民。

从 1982 年起，党和国家分别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1982 年 1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1983 年 6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并根据邓小平的提名，决定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杨尚昆为副主席，余秋里、杨得志、张爱萍、洪学智为委员。1990年3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同意邓小平辞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现任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副主席刘华清、张震、张万年、迟浩田，委员傅全有、于永波、王克、王瑞林。

人民武装委员会

简称武委会。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领导人民武装建设的协调机构。人民武装委员会产生于抗日战争时期。1940年，晋察冀边区为了加强对民兵、自卫队的领导，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边区人民武装委员会。1942年以后，多数地区的武委会改称人民武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1952年12月4日《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定》，从中央到县都建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党委书记兼任，办事机构设在人民武装部。1959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取消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中央军委和省、地区、县党委民兵工作组。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各级民兵工作组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罗荣桓元帅任中央军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张爱萍、甘泗淇和傅秋涛任副主任。“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工作一度中断。1978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中央军委和地方各级党委的人民武装委员会。中央军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国家计委、体委、公安部、财政部、民政部、教育部、农林部、总工会、妇联、

共青团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的负责人组成，中央军委副主席兼任主任，办事机构设在总参谋部动员部。省、地区和县(市)人民武装委员会，分别由同级地方党委、政府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省军区、军分区、县(市)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同级地方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主任，办事机构设在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

人民武装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民兵、预备役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研究、解决民兵、预备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兵员动员和军人转业、复员、退伍安置工作中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做好人民武装工作。

人民防空委员会

新中国建立后，为领导人民群众防范和对付敌人的空袭，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同时大军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城市也设有人民防空委员会。各级人民防空委员会自1950年5月开始陆续建立，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军队及人民团体的领导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任务和政策，平时负责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的各项准备与建设工作，战时负责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

军衔

军衔

用缀在肩章或领章等处的等级符号，标明军人社会地位和军事级别的称号，叫做军衔。军人的这种等级称号，在旧中国和现在的台湾地区称作“军衔”。军衔在15世纪—16世纪产生于西欧一些国家，所以习惯上称为西欧式军衔。

军衔的等级，通常由将官、校官、尉官、士官和士兵构成，有的国家在将官之上还设有元帅，在尉官与士官之间还设有准尉。军衔按获得者的兵役状况和所在部队的专业性质，在横向上又区分为不同的类别。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军衔是军人的终身荣誉，非经法律判决不得剥夺，不犯错误不得降低，具有一定条件的军人退役后，在规定的场合有权着佩带军衔符号的军服。实行军衔制度的意义，主要是有利于提高军人的荣誉感和责任心，加强军队的组织纪律性，方便部队的指挥与管理，促进正规化建设，对国际联盟作战和军队间交往也具有重要作用。

军衔等级设置的数量，每个国家各不相同，最多的设二十多级，最少的只设十几级。军衔等级设置多少，总体上受本国军队的规模和编制体制的制约。欧洲早期的军队最大编制是团，所以当时最高军衔只到上校，将军则是代表君主或元首指挥作战的首领。以后，随着军队组织编制的扩大，将军逐步区分为若干等级，以指挥不同规模的军队。目前，各国军官军衔同军队职务之间

有一定的对称关系，通常是少尉对应排长，中尉对应副连长，上尉对应连长，少校对营长，中校对副团长，上校对团长，准将对应旅长，少将对应师长，中将对军长，上将对应方面军司令官。西欧式军衔传入中国的时间，是20世纪初的清朝末年。清朝政府规定军衔设六等18级；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都规定军衔设六等16级；国民党政府成立后，军衔等级最多时设六等18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曾两度实行军衔制度。1955年---1965年首次实行军衔制，设军衔八等20级：大元帅、元帅，大将、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准尉，上士、中士、下士，上等兵、列兵。大元帅军衔的设置虽然立了法，但没有授予，实际上授了的军衔是八等19级。1988年，人民解放军重新实行军衔制，起初军衔设六等18级，后改为六等19级，现在的等级构成是：将官设上将、中将、少将三级，校官设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四级，尉官设上尉、中尉、少尉三级，士官设军士长、专业军士各一至四级，军士设上士、中士、下士三级，兵设上等兵、列兵两级。

军衔的起源

15世纪以前的世界各国军队中，只有官衔，没有军衔。军衔与官衔的根本区别是把士兵纳入了军队的等级体系，这是一种革命性的进步。最初用军衔代替官衔的变革，发生在15世纪—16世纪的意大利和法国等一些西欧国家。其原因是在这些国家中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

工商阶级为了发展贸易，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王权，以打破封建割据。国王为了集中王权，需要工商阶级的财政资助，于是，在这些国家出现了一个以保护贸易为交换条件、工商阶级出资支持君主制的政治局面。国王通过税收得到了雄厚的财源，雇佣国外的军人建立听命于自己的军队。从此以后，雇佣军成了国家的主要军事力量，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新的军队开始由大批雇佣军编成，因为封建制度的瓦解，获得了谁出钱就为谁服务的自由”。

雇佣军以步兵为主体，其成分大都是自由农民、市民、破产骑士、有产市民的子弟以及出身于其他阶层的普通人。雇佣军的组织以连为基本单位，几个连组成一个团。连的指挥官称作上尉，副手称中尉；团由称作上校的军官指挥，助手称为军士长，后来改称少校。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等价交换、平等权利等资本主义的社会原则反映到了军事领域，刺激着军队改变其官职的选拔制度：以出身门第世袭军职的旧传统破产了，建立起按劳绩战功获得军官职位的新制度。但是被选拔上来的这些非贵族的指挥官，由于没有爵位可供标志个人的身份，自己的荣誉、地位和待遇得不到社会的保障，于是，这些平民出身的军官们，强烈要求设立一种与其军职相对应的阶位称号，来保障自己的社会地位。而这种要求也符合新兴资产阶级使用这些阶层的力量来共同反对封建领主的政治利益。这样，终于导致了雇佣军中原来的某些职务名称，逐步转变成为个人的阶位称号，职务则用“连长”、“团长”来命名。从而形成了军队职务与军衔等级相对应的两大体系，出现了包括军官、士兵在内的军队衔级制度。

军衔制度的出现，促进了军队的建设。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指出，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在同西班牙的战争中，由于法军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军衔制度，“军人的衔级开始成为一种权利，大大优于家庭出身，受人重视的是劳绩战功，而不是祖宗门第”，使得法军所向披靡，“路易十四一在边境出现，边境城市便纷纷落入法国手中”。正因为军衔制度对军队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它逐步被世界各国军队所采用，400年来相沿不衰，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编制军衔

又称“职务军衔”，就是对军队的每一个职务所规定的军衔等级。军人个人的军衔必须是在其所担任职务的编制军衔范围内授予或晋升。世界各国军队一般都规定有编制军衔，但编制幅度不尽相同，有的一职编一衔，有的一职编数衔。规定一职编一衔的英美等国家，辅以临时军衔制度，来调整新者军官的利益关系，规定一职编数衔的国家，则用编制军衔的幅度来调整新老军官的利益关系。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编制军衔，基本上实行一职编两衔的制度，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正的《军官军衔条例》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的职务编制军衔为上将，其他各职级的编制军衔为：

正大军区职：上将、中将；

副大军区职：中将、少将；

正军职，少将、中将；

副军职：少将、大校；

正师职：大校、少将；
副师职(正旅职)：上校、大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中校；
副团职：中校、少校；
正营职：少校、中校；
副营职：上尉、少校；
正连职：上尉、中尉；
副连职：中尉、上尉；
排职：少尉、中尉。

美国的军官职务编制军衔规定：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军种参谋长、战区司令官为上将；军种副参谋长、军长、舰队司令为中将；师长、航空母舰特混部队司令为少将；副师长、独立旅旅长为准将；团长、空军联队长、舰长为上校；营长、舰艇中队长为中校；副营长、舰艇分队长为少校；连长为上尉；副连长为中尉；排长为少尉。

罗马尼亚的军官职务编制军衔规定：集团军司令为少将、中将；师长为少将；团长为上校；营长为中尉、少校；连长为中尉；排长为中尉。罗马尼亚的男军官中不设少尉军衔，少尉专为女军官设置，女军官一般不担任连队指挥官职务，故其排长的编制军衔中没有少尉。

印度的军官职务编制军衔规定：军种参谋长为上将；军区司令、舰队司令为中将；师长、军分区司令为少将；师参谋长、旅长为准将；旅参谋长、飞行联队司令、舰长为上校；营长、特种兵团长、飞行中队长、二级舰长为中校；副营长、特种兵副团长、飞行中队长、三级舰长为少校；连长、飞行副分队长、艇长为上尉；副连长为中尉；排长为少尉。

永久军衔

又称“个人军衔”、“正式军衔”，是根据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等综合因素，授予个人的军队等级称号。这种军衔称号是军官的终身荣誉。军官退役后仍然予以保留，只是在军衔称号前冠以“退役”二字，如“退役上校”、“退役中将”等，故称永久军衔。

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5 年----1965 年和 1988 年开始，两次实行的军衔制度，都属于永久军衔性质。1955 年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军衔是军官终身的光荣称号，非因犯罪经法院判决，不得剥夺。”1988 年颁布、1994 年修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现役军官退役的，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世界上多数国家的军衔制度，属于永久军衔性质。永久军衔的特点是，将军官的荣誉称号、待遇等级和职务因素融为一体，使其兼有调整部队指挥关系和调整个人利益关系的两种功能。永久军衔与职务的关系是，在宏观上军衔受职务的制约，即军官的军衔必须是在其所任职务编制军衔范围内授予或晋升；但在微观上，军衔又不受职务的影响，即在所任职务编制军衔的幅度内，军衔的授予或晋升，可以是“高衔”，也可以是“低衔”。因此，在实行永久军衔制度的军队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职衔倒挂”的现象，比如资浅的连长是中尉、而资深的副连长却是上尉。这是永久军衔制度本身固有的一种“副效应”。解决这一矛盾的办法，各国通常是在有关军衔制度的法

律中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引自《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根据这一规定，同在一个连队工作的上尉副连长，必须作为下级而服从中尉连长的指挥。

有没有另外一种办法，既不出现“职衔倒挂”现象，又能够调整军官个人的利益关系？有的。那就是世界上少数国家实行的永久军衔与临时军衔相结合，亦称个人军衔与职务军衔相结合的制度（参见“临时军衔”条）。

临时军衔

又称“职务军衔”、“名誉晋级”，就是按照军官所任职务佩带军衔符号，任什么职就佩带什么职务所对应的军衔符号，职务下降军衔也随之降低，职务消失军衔也就不算数了。

临时军衔，最早来源于“名誉晋级”（Brevet），起源于拉丁语 brevis（短暂的）。早在 1600 年，英国人用名誉晋级一词，表示临时提高一个人的权力，作为对他胜任职守的一种奖赏，但不提薪。名誉晋级，英国人又称为“荣誉阶级”、“加衔阶级”。在美国，名誉晋级制度在 19 世纪 60 年代的南北战争中就已实行。在那场战争结束时，乔治·奥姆斯特朗·卡斯特的名誉晋级（临时军衔）已经是少将，但他的正式军衔（永久军衔）仍然还是上尉。在印度，称临时军衔为“代理军衔”，对于高出永久军衔一级的临时军衔，每月发给 50 卢比的补贴。在旧中国，称临时军衔为“加衔”，北洋政府规定将官、

国民政府规定上将军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为加衔(临时军衔)授予将来有可能正式晋升为该级军衔的军官,不过加衔者只是佩带军衔符号,其他待遇仍按原军衔执行。1986年捷克斯洛伐克在修订的法律中规定:当军人所任职务或勤务需要时,可临时授予比其实际军衔高的军衔,但不得作为要求调整服役收入的根据。

西方国家实行临时军衔制度的初衷是,既可以在战时把更大的职责交给军官,又可以避免在战争结束后出现过高级军衔。现在看来,实行临时军衔与永久军衔相结合的制度,其更为普遍而现实的意义在于:按临时军衔佩带军衔符号,可以实现职务和军衔符号相一致,便于对部队的作战指挥和平时管理;按永久军衔享受个人生活待遇,使军官的待遇不只是同职务挂钩,而是同全部的劳绩贡献挂钩,有利于调整新老军官之间的利益关系,调动更多人的积极性。

临时军衔的积极作用,既然是可以使军官的职务和军衔符号相一致,那么是否可以把临时军衔完全改成一种永久性的职务军衔,使军衔成为一种“显示职务的符号”?实践证明此法行不通。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签署法令,废除了沙俄军队的军衔制度。为便于指挥,红军实行了佩带“军人识别标志”符号的制度,从班长到方面军司令分为三等11级,下等军官用三角形、中等军官用正方形、高等军官用菱形图案,每等里面再用图案的多少来分级。这种军人识别标志符号,同职务军衔符号所起的作用一样,便于识别、指挥,但是它调整不了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解决不了合理的生活待遇问题,实行了十几年不得不予1935年将其废止,重新实行军衔制度。

大元帅

大元帅这个比元帅更高的头衔，起初并不是军衔称号，而是一种荣誉封号，用来授予本国或同盟国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时也授予皇家成员和国务活动家。1569年，法国的查理九世国王，封其弟弟昂茹公爵为大元帅。此后，到19世纪的3个世纪里，法国、奥地利、罗马帝国、俄国等国家，先后享有大元帅封号的共约三十人。1716年俄国陆军条令规定，大元帅为俄军最高军衔，1727年将这一军衔授予缅希科夫公爵，大元帅开始成为军衔称号。后来设过大元帅军衔的国家，仅有前苏联、西班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少数国家，目前世界上已没有这一军衔的设置。

大元帅在中国近代，曾作为军队最高统帅的名称出现过。清朝末年，一度以皇帝为陆海军大元帅。中华民国前期，以大总统为陆海军大元帅。1923年，广东政府推举孙中山为大元帅。1926年，张作霖在北京自称为安国军大元帅。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规定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大元帅名称遂中止使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8月12日国民党国防最高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为“中华民国陆海空大元帅”，即最高统帅之意，并非实际职务和军衔。所以1945年9月蒋介石在给侵华日军总司令冈村宁次的命令中，签署的职衔为“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特级上将”。

元帅

这个地位显赫的头衔，在历史上曾经有过两种含义：一是官职名称，二是军衔称号。

法文元帅一词源自古上德意文“马”和“仆人”。在中世纪的法国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元帅是军队中的一般官职，他负责军队的行军队形和作战队形，监督警卫勤务的执行，管理军队庶务以及指挥前卫，选择营地等工作。在中国，汉语元帅一词最早出现在公元前 633 年的春秋时期，当时只是表示对“将帅之长”的称呼，还不是官职名称。从南北朝起，元帅逐渐成为战时统军征战的官职名称，如北周宣政元年(公元 578 年)，宣帝宇文贇任命其叔父宇文盛为“行军元帅”，率军作战。隋、唐、五代和宋朝，战时都设元帅职务，唐太宗李世民在继承皇位以前曾担任过“西讨元帅”。当时的元帅按其职权轻重和执掌分工，大都冠以不同名号，如“天下兵马元帅”、“兵马大元帅”、“行军元帅”、“行营元帅”，其中又有“都元帅”、“元帅”、“副元帅”的等级之分。金朝战时设元帅府，任命不同级别的元帅，专掌征讨之事。元朝各道、州，凡有军旅之事的方，都设都元帅府或元帅府、副元帅府，任命不同名号的元帅，掌管当地的行政及军事大权。明朝初年，在枢密院之下设诸翼元帅府，任命元帅、同知元帅等官职，统军征战。元、明两朝的元帅职权较前减轻，仅为二、三品官职。

元帅一词用以表示最高军衔，始于 16 世纪的法国军队。1559 年----1560 年，法兰西二世首次授予四名高级

将领以元帅军衔称号，至 19 世纪拿破仑一世，法国先后有 44 人被授予这一军衔。继法国之后，元帅军衔先后被许多国家所采用：16 世纪有日尔曼各国，17 世纪有奥地利、俄国，18 世纪有英国，19 世纪有西班牙、土耳其、意大利、日本，20 世纪有阿富汗、印度、泰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中国、前苏联、波兰、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保加利亚、芬兰、埃及、苏丹、扎伊尔、乌干达、巴西等国。有的国家将元帅区分为不同等级。元帅级别设置最多的国家是前苏联，设有苏联大元帅、苏联元帅、主帅、元帅四级；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德国的元帅区分为帝国元帅和军种元帅两个级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元帅，区分为元帅和次帅两级；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5 年的法律文件规定，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元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大元帅设而未授，授予元帅军衔的有 10 人，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

有的国家还将元帅区分为不同种类。一般分为陆军元帅、海军元帅和空军元帅三种；前苏联还在陆军中又区分为炮兵元帅、装甲兵元帅、工程兵元帅、通信兵元帅等。

军兵种元帅

前苏联空军元帅、炮兵元帅、装甲兵元帅、工程兵元帅、通信兵元帅军衔的统称。军兵种元帅是前苏军元帅中最低的一个级别，与诸兵种合成军队中的大将属同一级别。空军元帅、炮兵元帅、装甲兵元帅军衔，是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43 年 1 月 16 日的命令而设

的，通信兵元帅和工程兵元帅，是根据 1943 年 10 月 9 日的命令而设的。凡获得这种军衔称号的人，都发给一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证书和一枚特别的“元帅星”证章。前苏联的海军元帅，其他国家的空军元帅、海军元帅、陆军元帅，均不是本条目意义上的军兵种元帅，他们的级别要高于前苏联的军兵种元帅。

大将

一些国家将级军官中最高一级的军衔称号。大将军衔最早由苏联红军设置，1940 年 5 月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命令，将高级军官军衔改称将官，大将为陆军将官中最高级别，与海军元帅等同。1943 年设置了空军、炮兵、装甲兵、工程兵和通信兵元帅后，大将军衔只在诸兵种合成军队中设置，与军兵种元帅属同一级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东欧一些国家以及朝鲜、越南、古巴、尼加拉瓜、缅甸等国也相继设置大将军衔。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5 年—1968 年第一次实行军衔制期间，也设有大将军衔，授予大将军衔称号的共 10 人，他们是：粟裕、徐海东、黄克诚、陈赓、谭政、肖劲光、张云逸、罗瑞卿、王树声、许光达。

上将

许多国家将级军官中最高级别的军衔称号。上将在英语中与“将军”为同一个词(General)，但在法、德等语中则是在将军之后加一个名词或形容词构成，法语为“集团军将军”(Gneraldarmee)，德语为“最高的将

军”(Generaloberst)。最早的俄军上将军衔由彼得一世设立,根据1716年陆军条令规定,俄军上将担任总司令官,级别相当于元帅,有权领导将军“军事会议”。

随着军队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军事体制的发展,有的国家遂将上将区分为几个等级。最早是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授予潘兴以五星上将称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和大战结束后,授予马歇尔等8人以五星上将称号,其中陆军4名,空军1名,海军3名。中国国民政府时期,于1935年将上将区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三等。特级上将又称五星上将,只授予蒋介石1人;一级上将又称四星上将,授予阎锡山、冯玉祥、张学良、何应钦、李宗仁、朱培德、唐生智、陈济棠、陈绍宽等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50年代第一次实行军衔制期间,上将为将官中的第二个级别,全军共授予上将称号者57名。1988年重新实行军衔制时,法律文件规定,上将分为一级上将和上将两个级别,一级上将空缺未授,授予上将称号者17名。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不再设一级上将,上将遂成为人民解放军的最高军衔称号,是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法定的编制军衔,资深的大军区正职也可以授予或晋升为上将军衔。截至1996年,有29名中将先后分三批晋升为上将,人民解放军新的上将总数达到46名。他们是:洪学智、刘华清、秦基伟、迟浩田、杨白冰、赵南起、徐信、郭林祥、尤太忠、王诚汉、张震、李德生、刘振华、向守志、万海峰、李耀文、王海(以上1988年9月14日授予)、张万年、于永波、傅全有、朱敦法、张连忠、曹双明(以上1993年6月7日晋升)、徐惠滋、李景、杨德忠、王瑞林、周克玉、丁衡高、戴学

江、李文卿、王克、李来柱、谷善庆、刘精松、曹澎生、张太恒、宋清渭、固辉、李希林、史玉孝、李九龙(以上1994年6月8日晋升)、周子玉、于振武、丁文昌、隋永举(以上1996年1月23日晋升)。

中将

将级军官中的一级军衔称号，多数国家属将官的中等级别，少数国家以中将为最高军衔。在多数国家，中将是军长的编制军衔，但在一些国家，如蒙古、以色列、利比亚、索马里、比利时、瑞士、危地马拉、厄瓜多尔、乌拉圭、洪都拉斯等国，中将则是国家最高军事领导人的军衔称号，因而也是这些国家的将官中最高的一個级别。

中国人民解放军50年代---60年代第一次实行军衔制期间，规定中将是军长、兵团级司令员和副司令员、大军区司令员和副司令员的编制军衔，共有177人获得了中将称号。当前规定，中将军衔可授予正大军区职、副大军区职和正军职；也可授予高级专业技术军官。但目前尚未有人获得专业技术中将的称号。

少将

特级军官中较低的一级军衔称号。世界各国的将官，一些国家以少将为最低的一个级别，一些国家则以准将为最低级别，后者如美、英、法、德、意、印、巴等国，前者如东欧国家、日本、丹麦、巴西、哥伦比亚、葡萄牙等国。少将一般为师长和副军长的编制军衔，因而起

初在一些国家称少将为“帅将”，现在法文少将仍由“将军”和“师”两词组合而成(General division)

中国人民解放军 50 年代— 60 年代首次实行军衔制期间，规定少将是大军区副司令员、兵团级部队正副司令员、正副军长和师长的编制军衔，10 年中共有 1360 人获得了少将军衔。当前规定，少将军衔可授予副大军区职、正副军职和正师职军官，高级专业技术军官也可授予此衔。

准将

一些国家的将级军官中最低的一级军衔称号。准将一般是旅长的编制军衔，所以过去一些国家称准将为“旅将”，法文用“将军”和“旅”这两个词相组合即为“准将”。在英国，凡是担任副师长或独立旅(由两个团组成)旅长的准将，属将级军官，而担任相当于其他国家团级规模的旅长职务的准将，则不是将级军官，而是一个受到特别任命的上校，这种准将军衔带有临时性质。在俄国彼得一世时期，只在海军中设准将衔，陆军不设。

中国自清朝末年引进西欧式军衔制以后，历届政府都没有设置准将军衔。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上校与少将之间所设的大校军衔，按指挥职权并不比准将轻，但外军往往将其等次排列在准将之下，理由是最低的将官也比最高的校官高一个等级。

大校

少数国家校级军官中最高一级的军衔称号。大校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出现的一级衔称，最初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设置。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55年和1988年两度实行的军衔制度中，均设有此衔。设有大校军衔称号的国家，还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摩洛哥。

人民解放军的大校军衔称号，1955年----1965年第一次实行军衔制期间规定，可以授予军长、副军长、师长和副师长等四个级别的军官。1988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大校军衔可以授予副大军区职、正军职、副军职、正师职和副师职等五个级别的军官。1994年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规定，大校军衔只授予副军职、正师职和副师职等三个级别的军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大校只是副师长的编制军衔。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不设大校军衔，有的国家不承认大校是高于上校的一个军衔等级，往往同他们国家的上校对等，在名称的翻译上译为“资深的上校”或“老上校”。

上校

上校一词源自意大利语“(军队之)纵队”。在法国古代的步兵部队中，上校是团长的代名词，18世纪末法国人往往把团长和上校混为一谈。在俄国，上校一词首先出现在16世纪，当时人们称呼指挥团队的人为上校。1631年，上校代替了督军和团首领的称呼，把担任团长职务的雇佣军官叫做上校。从1632年起，上校作为军衔开始授予新制团的指挥员。清朝末年军衔制传入中国后，清朝政府命名该级军衔称号为“正参领”，是“统带

官”(“标”的指挥官,相当于现在的团长)的职务军衔。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将这级军衔称号重新命名为“大都尉”,后北洋政府改名为“上校”。目前世界各国的军衔体系中,一般都设有上校这一级军衔称号,除设有大校的少数国家外,上校是校官中的最高一级衔称。

上校一般为团长的编制军衔,中国人民解放军现行法律文件规定,上校也可以授予副师职军官。

中校

校级军官中间一级的军衔称号。在17世纪俄国军队的副团长称作中校,后来逐渐演变为副团长的军衔称号。在西欧国家,中校是团队指挥官上校的第一助手。1722年俄国彼得一世在《官级表》中,将中校作为校官的第二级军衔称号固定下来。1935年苏联红军实行军衔制时,校官只设上校和少校两个级别,到1939年才补充设置了中校。目前世界各国的军衔体系中,均没有中校军衔称号,一般为副团长或营长的编制军衔。中国人民解放军按现行法律规定,中校可以授予正团职、副团职和正营职等三级指挥军官和担任高级、中级、初级等所有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

少校

该词源于拉丁文“大的”、“职位较高的”、“年长的”等词汇,是一个古老的军事术语。四百多年前,西班牙军队最先把少校作为军衔称号使用。16世纪少校这一军事术语传入德国,开始只是作为对担任一定职务人员的

称呼，如少校与“城市”一词搭配，即指城市事务管理者，与“钥匙”一词搭配，则指负责要塞门户开关的人。以后德国在建立常备军时，少校便作为军衔称号使用。1698年，俄国为新制团的指挥人员和在俄军中服役的外国人设置了少校军衔，13年后在彼得一世建立的正规军中也开始设置此衔。18世纪--19世纪，俄国一度将少校区分为一级少校和二级少校两个级别，还把少校与岗位相搭配来表示一种固定的职位，如“基地少校”、“门卫少校”等。

现在世界各国的军衔体系中均设有少校，为校官中最低的一个级别，一般为副营长的编制军衔，有的国家也规定为营长或特种兵连长的编制军衔。

大尉

该词源自拉丁文“首领”一词派生出的“军事长官”。大尉的称谓首先出现于中世纪的法国，当时是独立军区长官的头衔，职位显贵。后来大尉一词逐渐失去了原来的意义，从1558年起，开始称连长为大尉，军区长官则称总大尉。在俄国，大尉称谓最早出现在16世纪鲍里斯·戈杜诺夫时期，人们称外国雇佣军的队长为大尉，从1647年起，大尉作为一级军衔称号授予新制团的连长，到18世纪初，所有正规军的连长都享有大尉称号。当前，世界各国的尉级军官军衔中，设置大尉军衔称号的，只有东欧国家和越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阿富汗等少数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日本尉官中最高级别的军衔称作大尉，但他们不设上尉，大尉是高于中尉一级的军官，故译成汉语应称上

尉。中国人民解放军在 50 年代—60 年代首次实行军衔制期间，设有大尉军衔，是尉级军官中最高的一個级别，授予副团长、营长、副营长和连长。1988 年实行的新军衔制，不再设置该衔。

上尉

该词来源于拉丁文“首领”，是一个最古老的军事术语。西方陆军最早的组织形式是被称作“连”的单位，每个连由一名上尉指挥，当时的上尉是一种职称，在德文中至今上尉和连长是同一个词(Hauptmann)。这个词由“头”和“人”两词组合而成，表示一个地位显赫的人，过去一般是对首领或司令官的称呼。以后，上尉逐渐演变为担任连长职务者的军衔称号。当今世界上凡是实行军衔制的国家，都无一例外地设有上尉军衔，在绝大多数不设大尉的国家中，上尉是尉官中的最高级别。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上尉，是副营长、连长和副连长的编制军衔，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可直接获得此衔。

中尉

该词源自法文“代理人”、“副职”。中尉作为军队职务名称，最早出现在法国，1444 年法国军队将担任副连长的首领称为中尉，到 15 世纪末中尉成为对副连长的称呼。从 17 世纪下半叶起，中尉成为法兰西等西欧国家陆军和海军的军衔称号。俄国军队 17 世纪中叶在新制团设置了中尉军衔，起初授予步兵连和骑兵连的副连长，后来中尉被任命担任连长。当今世界各国的军衔体系中都

设有中尉军衔称号，一般为副连长的编制军衔。有的国家还将中尉区分为一级中尉与二级中尉两个级别。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中尉，是连长、副连长和排长等初级军官的编制军衔，大学本科毕业后的军人可直接获得中尉军衔。

少尉

该词源于法语“代表”，是法国古代对步兵和骑兵部队中掌旗军官的称呼。从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爆发起，少尉被确定为法国最低一级军官的军衔称号。在德国，1500 年前后，人们用由法国传人的该词称呼某些军事长官的代表或其他公务人员，约 18 世纪后称军队中最低一级的军官为少尉。在俄国，少尉军衔设于 1703 年彼得一世时期，在 1722 年颁布的《官级表》中，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一直沿用到 1917 年。现在，少尉是绝大多数国家尉级军官中最低一级的军衔称号，少数不以少尉为尉官最低军衔的国家，有两种情况，一是不设少尉军衔，以中尉为尉官最低衔，如蒙古、波兰和罗马尼亚的男军官；再是将准尉列入尉官等级，以准尉为尉官最低衔，如阿富汗、土耳其、阿根廷、智利等国。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少尉，是排长的编制军衔，大学专科和中等专科学校毕业担任军官职务者，或由士兵经短期培训后直接提升为基层军官者，一般授予少尉军衔。

准尉

该词源自古斯拉夫文“旗”，1649 年俄国军队首次

称旗手为准尉。旗手通常是从最勇敢、最健壮、经过战斗考验的军人中挑选任命的。彼得一世建立正规军时，于 1712 年正式设立了准尉军衔，作为步兵和骑兵中的最低官衔。在 1722 年的《官级表》中，将准尉分为两个等级，“下级准尉”列入军士的等级，准尉列入尉官行列。

准尉是一个特殊的等级，准尉制度在国际上很不统一，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的国家设置，有的国家不设，两者的比例大体是 4: 6；二是设置准尉的国家，对准尉的地位规定不一，有的列入尉官等次，有的列入军士级别，有的则将其列为军官与军士之间的一个非官非士的独立等级；三是对准尉有的国家分级，有的国家不分，分级者所分数量多少不一，阿尔及利亚分两级，印度分三级，美国分四级，玻利维亚分五级，原捷克斯洛伐克分六级。

军衔传入中国后，清朝政府规定设准尉衔，称之为“额外军官”；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历届政府也规定设置该衔，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沿用清朝名称，北洋政府改称“准尉官”，国民政府称“准尉”和“准佐”，明文规定“不列入官等”。中国人民解放军 50 年代—60 年代首次实行军衔制期间，立法文件没有规定设置准尉，但实际上授有准尉军衔，全军最多时拥有十一万余人。当时准尉为副排级人员，算干部但不算军官，在军队内部称之为“预备军官”。1988 年人民解放军重新实行军衔制，准尉没有列入军衔等级体系，五六十年代由准尉担任的工作分别由少尉、军士长或文职人员担任。

士官

一些国家军衔体系中低于军官、高于军士的军衔称号。只在少数国家设置，如西班牙、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国。中国人民解放军在 1988 年重新实行军衔制时，始设此衔，是士兵军衔中最高的一级衔称。士官军衔分为军士长和专业军士两个类别，二者在等级体系上无相互从属和递进关系，是相对独立而平行的两个系统。士官按兵役性质，属志愿兵范围，服役期限较义务兵为长，退出现役后可享受转业待遇，由地方政府负责安排工作，符合条件规定的还可作退休安置，或者复员安置。有些国家称军士为士官，有的称“非委任军官”，名称不一，但其地位大同小异，都是居于军官、军士之间的一个等级。

军士长

一些国家士官或军士军衔中的最高等级称号。美国、法国、德国、日本、匈牙利及卢森堡、秘鲁、智利、委内瑞拉等许多国家设有此衔，有的国家还将军士长区分为若干等级，如美国的军士长包括一级军事长、二级军士长和三级军士长，另外在军种部、军队院校和各级部队，还设有总军士长，是各该单位士兵的总头目，地位颇高。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士长军衔，授予经过军队院校培训，被任命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职务的士兵。从 1993 年 4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修改《中国人

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起，军士长划分为四个级别，一级为初级，可按服役年限逐级晋升。一级晋升二级、二级晋升三级的期限各为 4 年，三级晋升四级的期限为 5 年。

专业军士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军衔中的一类衔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规定，专业军士军衔，授予服现役满 5 年以上、自愿继续服现役、经批准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的士兵。专业军士区分为一级专业军士、二级专业军士、三级专业军士和四级专业军士四个级别。专业军士军衔实行按期晋升制度，一级晋二级、二级晋三级的期限备为 4 年，三级晋四级的期限为 5 年。

军士

有的国家称为士官，是低于军官高于士兵的一等军衔称号。军士一词源自拉丁语“职务”，常用于军事人员。法国首先于 15 世纪将军士作为军衔，授予业务熟练的有经验的士兵。后来这一称号传入德国。1716 年彼得一世将其移植到俄军，其地位居于班长与司务长之间，使用七十多年后于 1789 年废除，由班长级(下士)士官所取代。目前世界各国的军衔等级体系中都设有军士衔称，一般的区分为三至四级，多的设六、七级。中国人民解放军 50 年代首次实行军衔制期间，设上士、中士和下士三个级别；80 年代新军衔制实行后，军士是士兵军衔中低于士官、高于兵的一个级别，划分为上士、中士和下

士三级，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可以晋升为军士军衔。

大士

一些国家军士军衔中的最高衔称。蒙古、几内亚、匈牙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苏联红军设立。罗马尼亚还将大士区分为一、二、三级。

上士

多数国家军士军衔中的最高衔称。该词由德文“野战”和“差役”两词组合而成，“差役”一词又是由动词“不停地运动”演变而来，表示那些为主人跑腿儿的人。早在欧洲的雇佣军中，差役是连队最高长官上尉和士兵的中间人，负责上下联系。差役分为普通差役和野战差役两种，普通差役每月从士兵中推选，野战差役则由军官指定。由于野战差役都是被军官器重的优秀士兵，所以除了上下联络以外，逐步地负责连队的文字工作、教官工作，参与对士兵的管理，成为连队的重要人物。以后野战差役(上士)被作为士兵军衔中最高级别的称号来使用。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设有此衔，除设军士长、大士军衔的国家外，上士是军士衔级中的最高级别。有的国家还将上士分为若干等级，如秘鲁分为两级，意大利、阿根廷分为三级，波兰分为四级。中国军队引进军衔制度以来，从清朝新军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届政府制定的军衔章程，都将上士这一称号作为军士中的最高衔称加以沿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第四年的班

长、第五年的副班长，都可晋升为上士军衔。

中士

各国军士军衔中的一个级别称号。该词源于拉丁语“服务者”。中士作为军衔等级称号，最初在法军中设置，尔后出现于德国和英国军队。17世纪30年代开始在俄国新制团，1716年开始在俄国正规军中也曾设此衔，1722年彼得一世颁布的《官级表》中，取消了中士衔称，军士军衔设下级准尉、司务长、上士、下士四级。

目前，中士军衔各国军队普遍设置，有的国家还将中士划分为若干等级，如巴拉圭分一级、二级中士，奥地利的中士分为一、二、三级。

中国军队自引进军衔制度以来，历届政府都沿用中士这一称谓，作为军士的中等军衔称号。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例规定，服现役第三年的班长、第四年的副班长，可晋升为中士军衔。

下士

各国军士军衔中最低级别称号。该词来源于意大利语“班长”。1647年俄军条令《步兵习武概则与谋略》中，首次出现俄文的这一称号，在1722年的《官级表》中，被列为官级第十七级。下士在德文中由“旗帜”和“贵族子弟”两词组合而成。过去的贵族为把自己的子弟培养为军官，从小就把他们送入军营。由于他们出身于豪门，在军队中被授予一种特殊的权利，就是掌旗，因此称他们为“掌旗的贵族子弟”。1806年普鲁士军队

被拿破仑打败后，废除了这一称呼，1899年威廉二世重新将其作为军士军衔中的一级称号。

目前，世界各国军衔中都设有这一级别，有的还将其区分为若干等级，如奥地利和智利设一级、二级下士，波兰设一、二、三级下士。

中国军队自引进军衔制后，历届政府都将下士这一称号，确定为军士最低级别的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行条例规定，服现役第二年的副班长、服现役第三年的上等兵，可晋升为下士军衔。

士兵

士兵一词源自意大利文“钱币”和“薪饷”，它作为军事术语最早出现于15世纪的意大利，当时指领取军饷的雇佣军人。后来经法国人传到其他国家，被许多国家的雇佣军所采用。17世纪30年代初，这一衔称被俄国新制团广泛使用，从18世纪初开始，授予服役一定年限的应募兵。为纪念俄军正规部队的第一名士兵布赫沃斯托夫，彼得一世下令为其铸造了青铜像，俄政府在募兵制度的法令中规定，授予了士兵军衔后就摆脱了原来的农奴依从地位，连同妻子儿女一起被列入“士兵阶层”。1861年废除农奴制和1874年实行普遍征兵制后，“士兵”这一阶层的含义即消失。当前，士兵这一术语，一般被用作对军士和兵的泛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则将其作为规范语言，用以对士官、军士和兵这三部分军人的统称。这一称呼于1988年9月23日，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

上等兵

多数国家兵衔中最高等级的称号。该词源自法语，法国军队曾规定，骑士如果在战斗中失去马匹，则暂归步兵指挥，执行步兵勤务，但仍保留他们的骑士称号和薪购，并免干粗活。后来，就把这种“免除了列兵某些职责的人”叫做上等兵。17世纪初，德国将上等兵作为一级军衔设置于连队，授予有经验而可靠的士兵，赋予他们负责哨兵派班、押解俘虏等重要任务，有时班长缺勤，还可以代理班长工作。1716年，彼得一世将上等兵衔引进俄国，陆军条令规定，在步兵、骑兵、工兵中设置，授予屡建战功或长期服役无理的士兵。1722年的《官级表》规定，在陆军中设上等兵、上等炮手，海军中设上等水兵。目前，世界各国除兵衔只设一级的少数国家（如不丹、韩国、加拿大）外，大多数国家都设有此衔。清朝末年军衔制引进中国后，称最高的一级兵衔为“正兵”；辛亥革命胜利后，孙中山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陆军官佐士兵阶级表》中，使用了上等兵这一称号，之后被历届政府沿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条例规定，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可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二等兵

某些国家士兵军衔中的一个等级称号。该词由德语“自由”和“解脱”两词演变而来，即“被解脱”之意。在17世纪的雇佣军中，一些年纪较大而可靠的士兵，可被免除低级、繁重的和站哨等勤务，二等兵一词便是对

这些略享优待士兵的称呼。1859年，在普鲁士的炮兵中曾设过一等兵衔称，位于上等兵与二等兵之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士兵的服役期限延长到12年之久，为解决士兵的待遇问题，决定增加兵衔的等级层次，新设了一等兵和二等兵，使兵的军衔增加到了四级。目前，兵衔设四级的国家有德国、日本、委内瑞拉、卢森堡等国。

列兵

一些国家士兵军衔中最低的一级衔称。俄军根据彼得一世1722年1月24日颁布的《官级表》，首次设置此衔。1874年，俄国实行普遍征兵制后，列兵属于“低级军衔”。1918年，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工农红军后，将列兵改称为红军战士，1946年7月恢复列兵衔称。目前，世界上设列兵军衔的国家有：蒙古、阿尔及利亚、波兰、法国、捷克、卢森堡、瑞士、西班牙、希腊、意大利、巴拿马、巴西、古巴、加拿大、墨西哥、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等国。其他国家士兵最低军衔的称呼，有的称四等兵，如德国；有的称三等兵，如美国、日本、奥地利、智利、秘鲁等国；有的称二等兵，如印度尼西亚、比利时、荷兰、匈牙利等国，有的称新兵。

中国军队引进军衔制后，清朝新建陆军和民国时期的陆军称二等兵，北洋时期的海军称二等练兵。中国人民解放军两次实行军衔制中，均设列兵军衔，新兵经3个月入伍训练合格后，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1年后晋升为上等兵。

军功章

勋章

国家对有特殊功绩者的荣誉奖赏，规格多高于奖章。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发和授予。勋章和奖章授予的对象多是立有不同等次军功的人，但也发给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如在社会政治活动、科学技术发展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建树甚丰者。勋章和奖章多发给个人，也发给集体。有的勋章和奖章也可授予外国人。例如被誉为“中国陆军窗口”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汾旅”某团，对外开放二十多年来官兵在迎外场上获得了一千多枚外国勋章，这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骄傲。

奖章

国家或军队对立有军功或取得其他成就者的奖赏，实际上是对勋章的一种补充。奖章一词源于拉丁语“金属”。作为奖赏的奖章到17世纪才出现。1632年，瑞典国王古斯塔夫·阿道夫铸金质奖章，奖励参加纽伦堡会战的军官。这种方式为他人所效仿。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自己特色的奖章。奖章的原料及命名与勋章大体相当。

清朝政府时期的勋章

清朝末年，中外交际交往日益增多，许多国家为了

联络情谊，对外国重要来宾如使节、考察官员、游历要员等，往往赠以本国勋章。然而，清朝政府按传统却是赠赐马褂、花翎、顶戴等物，与国际惯例很不相宜。于是，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于光绪十七年（1891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朝廷上奏了勋章章程，建议设置“双龙宝星”勋章。这个奏折和勋章章程 勋章图案很快得到批准，诞生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枚勋章。“双龙宝星”勋章外形为星状，图案仿照清朝国旗，以龙为标志。勋章共分五等 11 级，第一、二、三等各分三级，第四、五等不细分级。等级用满文标于宝星之上，并镶嵌珠宝，或珍珠，或珊瑚，或宝石，以其颜色区分等次。授予勋章时，同时发给“勋章证明”，作为凭证。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勋章

辛亥革命胜利后，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于 1912 年 2 月 26 日，将拟定的《勋章章程》呈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审批，3 月 1 日孙中山核准颁发施行。

《勋章章程》规定：共颁发勋章三种，第一种称“九鼎勋章”，授予民国陆海军人中有特别战功者；第二种称“虎黑勋章”，授予民国陆海军人中有寻常战功者；第三种称“醒狮勋章”，授予民国一般为国尽瘁功劳卓著者。九鼎勋章共分九等，头等、二等授予将官，三至六等授予将、校、尉官，六至九等授予士兵。凡获得九鼎勋章者，每年均按等级向国家领取年金，直至本人去世。

年金的数额为：头等 1000 元，二等 800 元，三等 600 元，四等 500 元，五等 400 元，六等 300 元，七等

200元，八等100元，九等50元。虎罴勋章亦分为九等，头等至六等授予将、校、尉官，六等至九等授予士兵。获得虎罴勋章者，战争结束后发给一次性勋金，其标准是：头等1500元，二等1200元，三等1000元，四等800元，五等600元，六等400元，七等300元，八等200元，九等100元。醒狮勋章也分为九等，按性质又分两种，一种是“褒赏名誉”，只标志荣誉，不给赏金；另一种附发赏金，但数量临时酌定，多寡不拘。

三种勋章的形状及其取义：①九鼎勋章，中间刻黄帝像，列五兵于其身旁，外围以九鼎。取义是，黄帝作五兵，挥斥百族，定九鼎，以显扬战功。②虎罴勋章，中间刻虎罴两兽，外围以花纹。取义是，前有土师，则载虎罴，以表扬佩此章的军人，有如虎如罴之势。③醒狮勋章，中间刻狮子一头，外围花纹，上刻一古钟，取义是，自由钟声，惊醒全国同胞。获得九鼎勋章者，同时发给勋章证明书，证明书内详载功绩，写明年金数额，凭证向国家领取年金。

北洋政府时期的勋章奖章

北洋政府于民国元年(1912年)12月6日颁发《陆海军叙勋条例》和《陆海军奖章令》，民国三年(1914年)1月14日颁发《陆海军勋章令》，到民国五年又作过几次修正和补充，根据这些法令先后设置了“大勋章”、“大绶宝光嘉禾章”、“嘉禾勋章”、“白鹰勋章”、“文虎勋章”、“勋表”和“陆海军奖章”，以及“功绩”、“学术”、射击等奖章。“大绶宝光嘉禾章”分为五等，其余勋章分为九等。分九等者，一至四等授予将官，三

至六等授予校官，四至七等授予尉官和准尉见习军官，六至九等授予士兵。授予勋章时均附给执照，有的勋章还可以凭执照领取年金。陆海军奖章分为四等，一至二等奖给军官，三至四等奖给士兵。勋章的图案：“大勋章”由两层八角星组成，中间绘制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等12种事物。

“大绶宝光章”、“宝光勋章”外形为两层以八组宝剑组成的八角星，中间双边圆圈夹层内镶嵌珊瑚圆珠，圆心内镂刻“嘉禾”(即长得特别茁壮的禾稻)谷穗。“白鹰勋章”为两层光芒线组成的八角星，中间镂刻白鹰图案，用标于鹰头顶上方的五角星数量区分等级，星多者为高。“文虎勋章”的外形与白鹰勋章略同，中心圆圈内镂刻文虎一只，勋章的等级用圆圈外上方的五角星数量标志。“陆海军奖章”为银质，外形为五瓣梅花叶，各瓣之间连以一朵小梅花，中间镌刻“中华民国陆(海)军奖章”八字。奖章同“宝光嘉禾章”、“嘉禾勋章”一样，以颜色区分等次，不过嘉禾类章的颜色较复杂，奖章较单纯，只以金银蓝白各一色区分一至四等。勋章除按战时建有“殊勋”、“武功”和平时积有“劳绩”的大小，授予本国官兵以外，还可由大总统特赠外国总统、皇帝、君主。获得勋章的官兵，因犯罪被判刑并剥夺公民权的，因污辱军人名誉受免官以上处分的，均剥夺其勋章。被判刑但未剥夺公民权的，停止其佩带勋章。获得勋章者死亡后，应将勋章及其执照上交陆(海)军部注销。私造勋章或冒佩他人勋章，依法治罪。将勋章变卖、典当、转让及抵偿债务时，予以没收注销。佩带勋章时，均佩绶带，一、二、三等佩大绶，四等以下佩小绶。佩带奖章时亦佩小绶。

国民政府时期的勋章奖章

国民政府成立后，先后颁发《陆海空军勋赏条例》、《陆海空军勋赏条例实施细则》、《特授空军将士复兴荣誉勋章条例》以及多种关于颁发奖章的奖励条例，截至1943年9月，颁发有“国光勋章”、“青天白日勋章”、“宝鼎勋章”、“云麾勋章”、“复兴荣誉勋章”等五种勋章；“陆海空军奖章”、“光华奖章”、“干城奖章”、各种“比赛奖章”、“空军星序奖章”、“空军宣威奖章”、“华胄荣誉奖章”等多种奖章。“国光勋章”不分等级，授予陆海空军抵御外侮保卫国家著有特殊战功的军人。“青天白日勋章”不分等级，授予陆海空军于战时抵御外侮立有卓著战功的军人。“宝鼎勋章”分为九等，一至四等授予将官，三至六等授予校官，四至七等授予尉官，六至九等授予准尉、准佐及士兵。“云麾勋章”分为九等，授予的等级区分同宝鼎勋章，二者不同的是，前者侧重奖励战功，后者侧重奖励军队建设方面的勋绩。“复兴荣誉勋章”区分为一、二、三等，主要授予战时捍卫领空作战中著有特殊功绩的官兵，在空中或地面指挥得力著有战功的大队长以上长官，亦可授予；一、二、三等按战绩论，如空战中连续击落敌机9架以上者授一等，6架以上者授二等，3架以上者授三等。奖章，有的分为若干等级，如“空军星序奖章”就分为10个等级，用星的数量标志，称一星奖章、二星奖章……十星奖章；有的设有若干系列，如“比赛奖章”区分为绩学奖章、射击奖章、骑术奖章、操舟奖章、飞行奖章、特技奖章等。奖章的授予对象，有的只授给

军人，有的可授给军人和军用文官，有的除授予军队内部人员外，还可授予地方人员和外国人。获得勋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缴销其勋章：被剥夺公民权终身者；明令剥夺其勋章者，丧失中国国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佩带勋章：剥夺公民权尚未恢复者；判服有期徒刑尚未期满者。获得勋章者死亡后，勋章免缴。勋章不得转借他人，不得抵借财物，违者除道缴勋章外，还科以行政处分。

红星奖章

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有功人员的一种证章。1933年7月9日，中华苏维埃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于“八一”建军节时颁发红星奖章，表彰有特殊功勋的红军指战员。红星奖章的基本形状是底衬由两枚五角星交错而成的星花，象征革命的星星之火，中间由五星和禾穗组成的圆形图案，象征着工农红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农子弟兵，全心全意为工农解放而服务。五角星与禾穗之间标有“红星章”三字。奖章分为三等，按照规定：一等发给“领导全部或一部革命战争之进展而有特殊功绩的”人员；二等发给“在某一战役当中曾经转移战局而获得伟大胜利的”人员；三等发给“经常表现英勇坚决的”人员。同年7月1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也作出决议：对于“领导南昌暴动的负责同志及红军中有特殊功勋的指挥员和战斗员”授予红星奖章。现有资料记载，红星奖章只在1933年和1934年“八一”建军节时颁发过两次。被授予一等红星奖章的有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等；被授予二等红星奖章的

有陈毅、张云逸、罗瑞卿、肖克、何长工、罗炳辉、陈伯钧、李达、李聚奎、毕占云、滕代远、彭绍辉、王诤等 34 人；被授予三等红星奖章的有程子华、王震、李天佑、杨得志、杨勇、苏振华等 53 人。

红星功勋荣誉章

俗称红星勋章，是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的一种。1988 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开始授予。分一级和二级两等，均为金银合金制作，图案为红星和星火，象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农革命之火呈燎原之势。一级和二级红星勋章的直径都是 40 毫米，厚度为 2 毫米。一级红星勋章约重 30.2 克，其中含金(7K 金)8.6 克，含银 21.6 克；二级红星勋章约重 29.5 克，其中含金(6K 金)7.2 克，含银 22.3 克。根据 1988 年 7 月 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1988 年 7 月 3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一级红星勋章授予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或参加革命工作，并在 1965 年 5 月 21 日以前曾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或者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军队离休干部。二级红星勋章授予下列人员：①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 1965 年 5 月 21 日以前曾被授予大校以下军衔或者未被授予军衔的军队离休干部；②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并在 1965 年 5 月 21 日前曾被授予少将军衔或者曾任省、部级以上领导职务但是 1965 年 5 月 22 日以后受降职、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军队离休干部。1988

年，全军被授予一级红星功勋章的有 835 人，被授予二级红星功勋章的有 3721 人。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可被安排参加重大节日集会、阅兵活动，观看所在地区部队的军事演习，担任荣誉职务和领取定额荣誉金等。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目的是表彰军队离休干部的历史功绩，增强他们的荣誉感、责任感，激励他们继续为军队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教育后代增强国防观念，发扬革命传统，树立尊敬革命前辈的良好风尚。

独立功勋荣誉章

俗称独立勋章，是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的一种。1988 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开始授予。图案为长城，象征中国人民为民族独立而筑成抗日的坚固长城。独立功勋荣誉章为金银合金制作，直径为 40 毫米，厚度为 2 毫米，重约 29 克，其中含金(5K 金)5.9 克，含银 23.1 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独立功勋荣誉章授予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1988 年，全军被授予独立勋章的有 50159 人。至 1995 年，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之际，全军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红军、老八路，已有 57394 人分别获得独立功勋荣誉章和红星功勋荣誉章。

胜利功勋荣誉章

俗称胜利勋章，是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的一种。1988年“八一”建军节前后开始授予。图案为天安门和旗海，象征新中国的诞生和人民欢庆胜利。胜利功勋荣誉章为金银合金制作，直径为40毫米，厚度为2毫米，重约28.3克，其中含金(4K金)4.6克，含银23.7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胜利勋章授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入伍或者参加革命工作的军队离休干部。1988年全军被授予胜利功勋荣誉章的有53159人。

英雄模范奖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授予英雄模范人物的一种证章。分为一、二级。一级奖章的中间图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四周有10个大菱角；二级奖章的中间图案为天安门城楼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一、二级奖章的绶带皆由黄色丝线编织而成，两边为蓝色，中间为白色，以白色上的1—2条红杠分别表示一、二级。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个人，发给一级英雄模范奖章；凡由大军区、军兵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个人，发给二级英雄模范奖章。

立功奖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授予荣获奖励人员的一种证章。分为一、二、三等。一等功奖章的中间图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四周有五个大菱角；二等功奖章的中间图案为天安门城楼与火箭；三等功奖章的中间图案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和麦穗。立功奖章的缓带由白色丝线编织而成，两边为蓝色，以中间的1—3道红杠分别表示一、二、三等。凡立一、二、三等功的个人，分别发给一、二、三等奖章。对获得奖章者，同时发给奖章证书，并将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存入档案。

优秀士兵证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颁发给被评定为优秀士兵佩带的一种荣誉标志。优秀士兵证章于1996年8月1日中央军委决定颁发，其质地为铜质镀金，主章图案由军徽、常青叶、五角星和光芒组成，象征着优秀士兵在人民解放军这所大学校园里茁壮成长，层出不穷。在深红色的横条略章上，镶嵌着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题写的“优秀士兵”四个金黄色字。

红军纪念章

为纪念中国工农红军成立10周年而颁发。红一方面军、红二方面军、红四方面军和陕北红军胜利会师后于1937年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八路军的前夕，为

了纪念中国工农红军成立 10 周年,红军总部决定向全军颁发红军纪念章。该纪念章为青铜铸造,五角星形状章面上部铸有镰刀和锤子图案,表示共产党对红军的领导;章面正中为一名红军战士骑马吹号向前跃进的图像,表示勇往直前,章面下方为“1927----1937 年红军 10 周年纪念章”的文字。

八一勋章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著有功勋人员的一种证章。

1955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主席令,公布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

条例规定,八一勋章授予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1927 年 8 月 1 日—1937 年 7 月 6 日)参加革命战争的有功人员。八一勋章共分三级:一级授予当时师级以上干部,二级授予当时团级和营级干部,三级授予 1935 年 10 月 20 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 1936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和第四方面军、1935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陕北红军和红军第二十五军以及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坚持各地游击战争和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的连级以下人员。八一勋章为金黄色或金银色相间的金属制品,其图案外形为钝角五角星,中间衬以军徽,以尺寸的大小和含金量的多少区分一至三级。

独立自由勋章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抗日战争时期著有功勋人员的一种证章。1955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主席令，颁布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条例，决定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人员以独立自由勋章。该勋章共分三级：一级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时的旅级和相当于旅级以上干部；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新四军时的支队级和相当于支队级以上干部；1945年9月2日前在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中相当于军的纵队级和新四军师级以上干部。二级授予抗日战争时期的旅级和团级及其相当干部。三级授予抗日战争时期的营级和连级及其相当干部。独立自由勋章图案外形为八角星，中间为红星照耀下的延安宝塔山，质地、颜色与八一勋章相同。

解放勋章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解放战争时期著有功勋人员的一种证章。1955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主席令，颁布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条例，决定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9月3日—1950年6月30日)，参加革命战争的有功人员以解放勋章。该勋章共分三级：一级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军级以上及其相

当干部，二级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师级及其相当干部，三级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团级和营级及其相当干部。对直接领导国民党军队起义的人员(包括 1950 年 6 月 30 日后直接领导起义的在内)，根据功绩大小，分别授予一、二、三级解放勋章或解放奖章。解放勋章图案外形为钝角五角形，中间为红星照耀下的天安门，质地、颜色与八一勋章相同。

八一奖章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某些有功人员的一种证章。1955 年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条例颁发，授予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不够获得三级八一勋章条件的连以下人员。

独立自由奖章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抗日战争时期某些有功人员的一种证章。1955 年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条例，授予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八路军、新四军或脱离生产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两年以上或不满两年但作战负伤残废的排级以下人员。

解放奖章

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解放战争时期某些有功人员

的一种证章。1955年根据毛泽东的主席令颁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和条例颁发。解放勋章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两年以上，或虽不满两年但因作战负伤残废的连以下人员；还可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排到一个整营起义的有功人员；解放战争结束以后符合规定的起义人员亦可授予。

标志

识别标志

识别标志在军队中有多种使用情况：①象征军队、军种或建制部队的标志。如军旗、军徽等。世界各国对此类标志的颁发、授予、制作、悬挂和使用都有严格的规定。②用以表明军人所属军队、军种、兵种、专业性质和军人军衔的标志。如帽徽、胸章、臂章、领章、领花、肩章、袖章、袖标、军种符号、兵种符号、专业勤务符号等。此类标志有的用合金金属、涂漆金属制成，有的用纺织品绣制。各国军人着军装时需佩带哪些标志和标志应置于的位置等都有严格的规定。③用以表明武器装备所属国籍、军队、军种、兵种、部队的标志。一般在武器装备表面适当部位标上国旗、军旗、军徽或其他象征性图案以及阿拉伯数字、拼音文字的字母、专用符号等。如军用飞机识别标志等，舰艇上悬挂的国旗、军旗、彩旗(挂满旗)皆属识别标志。

领章

军人佩带在衣领上的识别标志。形状有平行四边形、长方形、正方形、斜角形等。一般用布呢制品制作，缀有军衔或军兵种专业勤务符号。有的国家战时领章的星徽、符号多用无光泽金属制作。

20世纪初，中国军队开始佩带领章，用以区分军人的军衔等级。1905年清政府规定，陆军军官礼服衣领上绣有领章，样式为飞蟒抱珠和金辫，以珠子颜色区分等次，以金辫数区分级别。1911年改官兵领章为长方形，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区分兵种及缀标号，下部缀六角星徽区分级别，以颜色区分等次。1912年11月，民国政府颁布了新的陆军领章样式，常服领章改为剑形，领章背面填写部队番号或本人编号。1936年1月，国民党陆军军官、士兵的领章均为长方形，以条杠和三角星徽区分军衔等级。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佩带平行四边形红色领章。1930年5月，曾规定领章分步兵、骑兵、炮兵、航空兵、技术兵和职员六种，各以底色和边色相区分，其中步兵为深绿色底黑边，炮兵为黑底红边。由于部队分散、战争频繁，此种领章未能实行，红军仍普遍佩带全红领章。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以及50年代初，主要以臂章、胸章为标志，不佩带领章。1955年实行军衔制时，陆军、海军、空军官兵的领章分别为红色、黑色和天蓝色，上缀军种、兵种或专业勤务符号，陆军、空军士兵领章还有表示军衔等级的五角星徽；海军士兵佩带小肩章，不佩带领章。1958年1月起，军官改佩军

衔领章，其规格、底色与原制式相同，三面镶金黄色边，并有区分军衔等级的星徽和线条，尉官为一条，校官为两条，将军和元帅领章无线条。将、校、尉官均以一至四星分别区分少、中、上、大级别，元帅领章缀国徽和星徽各一枚。海军陆上士兵、海军航空兵士兵冬常服肩章和海军士兵大衣肩章，改为领章。1965年6月取消军衔制，全军统一佩带全红领章，领章背面标明佩带者的姓名、血型 and 部队代号。1985年5月，陆军、海军、空军领章又分别改为红色、黑色和天蓝色，军官领章三面镶金黄色边，中间缀五角星徽；士兵领章缀军种符号。1988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新的军衔制，全体官兵改佩标志军种和专业技术符号的领花。

领花

军人佩带在衣领上的识别标志。多为金属制品。中国人民解放军1988年实行新的军衔制时，全体官兵由佩带领章改为佩带领花。军人常服和制式衬衣的领花为军种或专业技术符号，军官礼服的领花不分军种，只分军衔等次，将官礼服领花由五星和松枝叶组成，采用金绢等材料手工刺绣在礼服面料的底布上，呈五边形，工厂直接缀钉在衣领的规定位置。校官礼服领花由金属仿刺绣的五星和麦穗组成，用其背面的螺丝、螺帽缀钉在衣领规定的位置。尉官礼服领花是由金属仿刺绣五星和宝剑形光芒线组成的，用螺丝、螺帽钉缀在衣领的规定位置。将官领花上绣的松枝叶，表示健康长寿之意。校官领花上的仿刺绣麦穗，表示人民军队中级军官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尉官领花底衬宝剑形光芒线，表示朝气蓬勃。

勃。1992年5月，文职干部统一配发军装，其领花由金色的齿轮、麦穗和红五角星组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的领花分为武警领花和武警技术警官领花。武警领花以红色盾牌为主体，内有一颗金色五角星和两枚交叉的金色步枪，用两枝金色的松枝托起盾牌；武警技术警官领花，主体图案与武警领花相同，只是在红色盾牌内镶有白色卫星轨迹和金色的地球。世界各国军队都有自己特色的领花。日本陆军为激发军人的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从1994年4月1日起设计有各自专业或职业标记的兵种领花，分步兵、装甲兵、炮兵、航空兵、工程兵、通信兵、兵器兵、军需兵、运输兵、化学兵、司法兵、财会兵、卫生兵和文艺兵14种。佩带范围上至陆军上校，下至陆军中士。各兵种的领花设计采用了象征手法，使各种领花图案带有明显的专业特征和寓意。

军旗

象征军队或建制部队的旗帜，是表示该军队或部队属何国武装力量的一种标志。有些国家的军旗还包括主管人员旗。军旗一般由旗幅、旗杆和旗顶组成。旗幅的规格、质料、颜色、图案(字样)及制作方法等，各国军队都有严格的规定；旗杆一般为金属品，表面有旋纹；旗顶，即杆头，多为金属制成的矛、十字或其他象征性图形，如鹰、狮子等，有的旗顶还饰穗子。军旗是部队团结一致、统一指挥和军人荣誉的象征。军旗通常由国家、军队的最高领导人或最高军事领导机关正式批准颁发。

最初的军旗实际上是部落居民图腾崇拜在军事应用

上的反映。西方最早使用军旗的是古希腊和罗马军队。军旗最初比较简单，在一块方布上绘制猫头鹰、狮身人面像、狼等动物图案，以区分不同的部队单位。古希腊人挂猫头鹰和斯芬克司(希腊神话中狮身或狗身女首胸的有翼怪物)图像。罗马人起初挂狼、猪、手臂等图形，布匿战争起改挂鹰形旗，在鹰的下方有表示隶属于军队的字样和大队、中队的代号。古斯拉夫人称军旗叫旌，旋杆上端挂一束草或马鬃(即所谓的“旗杆”)。

中国是世界上公认的出现军旗最早的国家之一，从原始社会后期起即以旗帜作为聚集族人的标志。中国古代的军旗常有图腾崇拜色彩。进军打仗时打的一种旗，上面画鸟隼图形。《释名·释兵》里说：“熊虎为旗，军将所建，象其如猛虎”。指的就是一种以虎为图案的军旗。将帅出阵，背后有旗叫纛，乃是最古老的军旗名称。有的朝代还将军旗称作“戎旃”、“戎锋”，唐元结诗中有“忽然遭世变，数岁亲戎旃”，韩愈诗中有“戎旆暂停辞社树，门里先下敬乡人”等句。古代军旗旗色、旗幅大小、旗杆长短和装饰的不同，表明率兵者的地位，同时反映其文化心理。各朝代的军旗均在旗幅上标有朝代简称的字样。如绣有“唐”字，便是唐朝军队。另外，统帅和将领常在旗幅上绣自己的姓，以与别的军队区别。像关羽之军打“关”字旗，岳家军打“岳”字旗。也有以称号为旗的，如闯王李自成的起义军打“闯”字旗。

随着社会发展和指挥军队的需要，旗帜样式不断改进，种类不断增多。明朝军事家戚继光率领的“戚家军”，设有主将用的三军司命旗，识别将领身份的认旗等。清太祖努尔哈赤的八旗军就是根据旗帜图案而命名的，即画龙和不画龙的黄、红、白、蓝四色共八种旗帜。清太

宗皇太极时代，八旗军的旗帜不再画龙，而是用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和镶黄、镶白、镶红、镶蓝相区别。1912年6月，中华民国政府颁布的国旗及陆、海军军旗命令规定：以19星旗为陆军旗，以青天白日旗为海军旗；之后，又规定陆军的团以及海军总长、次长等军事指挥人员，也设有旗帜，同时还规定了舰艇各种旗帜样式和使用场合。陆军团旗的图案与陆军旗相同，另加黑色丝边，旗杆顶端冠矛头，饰朱旒，靠旗杆一侧书写团的番号。

世界各国军队都有自己的旗帜，各国军队的旗帜五光十色，样式各异。有些国家军队的旗帜种类繁多，如武装部队旗、独立军(兵)种旗、部队(兵团)旗或战旗、海军舰艇旗和辅助船只旗、主管人员旗等。美国的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海岸警卫队和各兵种部队都有各自的军旗。西欧国家的军旗，多以国旗加镶丝穗，旗杆顶端挂有注明部队番号的彩色绸带制成。如英、法、意大利等国的军旗基本就是这样。德国的军旗除此之外，还在旗面上绣有黑鹰图案的黄色盾形标志。

战旗

军人荣誉、英勇和光荣的象征，它提醒军人牢记自己的神圣义务，英勇善战，不借自己的鲜血和生命保卫国家的尊严。

古今中外，不少国家的军队都拥有战旗，且名称多样。中国宋代有战旗“净天鹤旗”，据史料记载，宋将张威以勇见称，临阵战酣，则精神奋发，两眼皆赤，时号“张红眼”，又号“张鹤良”，为金人所惮，故张威乃立

战旗为“净天鹄旗”。前苏军把军旗称为战旗，出现于1918年，最初是作为一种战斗奖赏，表彰指战员在对敌作战中表现出来的集体英雄主义精神。后来，战旗便成了军人荣誉的必然象征。前苏军的战旗以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名义授予团、旅、独立营或炮兵营、航空兵大队、军事院校、教导部队、海军支队等，并发给证书，永远由该部队保存。奖给该部队的全部勋章均应挂在战旗之上。战斗中，部队全体人员必须勇敢保卫战旗。有的部队把战斗中冲锋在前的军人所举的旗帜亦称为战旗，如电影《英雄儿女》的歌词有“为什么战旗美如画，英雄的鲜血染红了她”的描述。

军徽

象征军队的标志之一。有些国家的军队各军种都有自己的军徽。把具有一定意义的图案制作成徽章作为某一军事集团的象征和军事首领的标志在古代已有之。公元前5世纪，欧洲一些国家的军队中出现装饰有神祇和动物小雕像或刻绘着特殊象征性图案(公牛、猫头鹰和互握的手等)圆盘的矛和杆。同时，还出现了军事首长、高级官员的个人标志。10世纪—13世纪，西欧骑士的盔甲和旗帜上出现了区分穿戴这样甲冑的骑士的贵族家族纹章，这是纹章主人力量、勇敢、敏捷和机智的象征。之后，军旅中的徽章不断发展，逐渐发展成象征军队或建制部队的标志之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是1949年6月15日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命令颁布启用的，样式为镶有金黄色边的五角红星，中嵌金黄色“八一”两字，亦称“八

一”军徽。红星象征中国人民获得解放；红色为革命的颜色，亦为我国人民习为喜庆的颜色；“八一”表示1927年8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之日。1951年2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草案)》中，曾附录了陆军军徽、海军军徽和空军军徽样式。陆军军徽亦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海、空军的军徽以“八一”为主体，表示海、空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部分，是在陆军的基础上发展壮大起来的。海军军徽为藏蓝色底，衬以银灰色铁锚，蓝色衬底象征广阔的海洋，铁锚代表舰艇，象征海军。空军军徽衬以金黄色飞鹰两翼，象征人民空军英勇果敢，飞行无阻，并坚决负起捍卫祖国的光荣任务。1949年6月至195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曾用作帽徽。1990年6月，中央军委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重新附录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图样，并对军徽的使用作了明确规定：军徽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用于举行典礼、检阅、军人宣誓、隆重集会等时机(悬挂于主席台中央)或臂章、奖状、车辆、舰艇、飞机、重要建筑物上，禁止用于商业广告和有碍于军徽庄严的场合或装饰品上。

帽徽

军人佩带在军帽上的标志。18世纪上半叶，欧洲许多国家的军队开始佩带帽徽作为标志。中国清朝末年的新军和中华民国时期的军队，都佩带帽徽作为标志。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佩带布料全红五角星帽徽。1949年6月起，中国人民解放军帽徽样式与“八

一”军徽相同。1951年后，海军、空军军官的帽徽样式与本军种军徽样式相同。1955年10月，陆军、海军、空军官兵的帽徽为圆形，正中镶嵌“八一”军徽，分别以海蓝、藏蓝、天蓝色垫底，周围为麦穗和齿轮。海军、空军的帽徽分别衬有铁锚和飞鹰两翼。1965年6月，三军官兵的帽徽统一改为全红五角星。1985年5月三军官兵帽徽恢复为1955年样式，并分大小两种。

1988年10月开始使用的“八七”式帽徽分为大小两种。大帽徽缀于大檐帽、绒(皮)帽，主体为“八一”红五星，八片松枝叶环抱着麦穗、齿轮和天安门，象征着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武装力量，与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人民解放军属于人民。采用松枝叶作为帽徽的组成部分，是因为松树生命力极强，给人以力量、启发、深思和勇气。具有生机勃勃，傲然屹立，傲风雪、抗严寒，不怕风吹雨打，苍劲有力，永葆青春，勇于牺牲精神和奉献精神性格。帽徽总体高、宽皆为50毫米，分陆、海、空军三种。陆军底衬海蓝色，海军底衬藏蓝色和金黄色铁锚，空军底衬天蓝色和金黄色飞翅。为铝冲压制成，用螺丝、螺帽缀钉。松枝叶纹仿刺绣，颜色与麦穗、齿轮、天安门一致，为金黄色，天安门按标准加工，上下平直，左右高出松叶半毫米左右，周边有清晰的轮廓线。小帽徽缀于作训帽，圆形，直径为35毫米。采用软塑料热转移印膜制成，具有轻便、柔软、形薄的特点，便于佩带。陆、海、空三军小帽徽的区分与大帽徽相同。小帽徽中央有“八一”红星，周围有金黄色麦穗和齿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的帽徽是1983年设计制作的，图案由国

徽、盾牌、长城和松枝组成。国徽是国家的象征，标志着武警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盾牌标志着武警部队是国家和人民安全的坚强后盾；长城标志着武警部队如同钢铁长城一般，坚不可摧；松枝标志着武警部队英勇保卫祖国、不畏强暴、坚忍不拔的战斗意志。

肩章

军人佩带在军衣肩上的识别标志。形状有梯形、剑形、斜角形、矩形等。缀有军衔等级或军兵种专业勤务符号。依佩带时机通常分为常服肩章、礼服肩章、作训服肩章等。各种肩章样式基本相同，礼服肩章以饰物相衬。肩章的作用，是按肩章的种类、式样、颜色、肩章上的彩色杠(竖条带)和条纹的数量、宽度以及星徽或其他图案的数量、大小，区分军衔等级和勤务的属性。

18世纪初，肩章作为一种识别标志在军队佩带。20世纪初，中国军队即开始佩带肩章，1904年，清政府批准练兵处和兵部上奏的《陆军官务服帽章记》，对肩章的式样、颜色等作了详细规定。中华民国时期军队的礼服和某些时期的常服，亦配备肩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55年10月实行军衔制时开始佩带肩章，形状有梯形、剑形、斜角形和矩形四种，其中元帅、将、校、尉级军官以及院校学员的常服肩章为梯形，海军士兵小肩章为矩形。肩章上缀军衔或军兵种专业勤务符号。元帅肩章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和银白色五角星徽各1枚，将、校、尉级军官肩章分金黄色、银白色两种，分别绣或缀钉银白色或金黄色五角星徽1

一 4 枚；海军将官金黄色版面肩章，在金黄色星徽周围绣黑色线道，星徽正中为铁锚。军校学员、文工团和军乐团团员、体工队队员肩章，边镶黄色或黑色或蓝色丝带，有的镶金黄纵线，或缀专业符号。海军及其航空兵士兵肩章镶金黄色横线表示军衔等级，上等兵、下士、中士分别为 1—3 条细黄线，上士 1 条粗黄线；水兵、列兵肩章和学员小肩章绣铁锚。1965 年 6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肩章随军衔制的取消而废止。1985 年 5 月，解放军军官和志愿兵佩带剑形肩章，陆军、空军为棕绿色，海军为海蓝色，中间缀军种符号；海军士兵佩带印有铁锚的黑色小肩章。1988 年 10 月，实行新军衔制，全军官兵肩章缀军衔符号，军官常服、礼服、大衣肩章，主体为长方形，内端呈钝角。版面为金黄色，镶边和纵向彩杠颜色区分军种，陆军为正红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天蓝色。金黄色版面中一条纵向彩杠为尉官，两条纵向彩杠为校官。将军礼服肩章外端衬金色松枝叶。军士长、专业军士、学员常服肩章的材料、号型尺寸与军官常服肩章相同，版面颜色区别军种，陆军为正红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蓝色。1993 年 10 月，军士长、专业军士肩章样式改为等腰梯形，陆军为棕绿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天蓝色，版面镶有金黄色纵杠和折杠，两道纵杠为军士长，一道纵杠为专业军士，折杠区分军衔等级。1992 年 5 月，文职干部统一配发服装，佩带文职干部肩章，肩章中央缀钉军种符号。美军将官肩章，用星徽标志等级，五至一星，分别标志五星上将、四星上将、中将、少将和准将；上校肩章缀鹰，中校、少校肩章缀枫叶，中校为银色，少校为金色；尉官和准尉肩章，用金色和银色杠杠标志等级。从将军到尉官，肩章符号的

标志意思依次是：星星在苍穹闪耀，雄鹰翱翔蓝天，树木枝叶茂盛，树干连着大地。日军军官常服肩章的基本模式与中国军队的相同，不同的是，其星徽采用樱花图案，将官以四、三、二星分别标志上、中、少将。礼服肩章为盘花式样，将、校官用3股金色圆绳编结，尉官用两股金色圆绳编结。将官肩章为双排5朵盘花，校官肩章为单排5朵盘花，尉官和准尉肩章为单盘5朵盘花。将、校、尉官以银色樱星区分上、中、下。1(5)偌叮 嘉疚坤 P恰？

胸章

军人佩带在军衣左胸部位的徽章。一般在正面或背面标明佩带人的姓名、职务、部别、颁发时间及编号等。在中国，20世纪30年代，国民党军队曾佩带胸章，形状为长方形，中间印有部队代号或番号，两侧填写军人姓名、职务等，下边填写颁发年度。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历史上曾佩带过胸章。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工农红军的胸章为椭圆形，中间印有镰刀和锤子，上下分别填写单位、姓名、职务。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新四军主要以臂章为标志，有些部队佩带长方形胸章。1949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及工作人员一律佩带胸章。胸章形状为长方形，正面印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背面填写姓名、部别、职别、编号及年度等。1955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全军停止佩带胸章。抗美援朝战争期间，中国人民志愿军也以胸章为标志，正面印有“中国人民志愿军”字样。

臂章

军人佩带在军衣衣袖上臂部位，表示身份或勤务的标志。一般佩带在左臂，形状有长方形、菱形、盾形等，套在袖子上的长方形臂章亦称袖章或袖标。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历史上曾以臂章为标志。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些游击队、赤卫队的臂章，正中为五角星和镰刀、锤子，上边印有“全世界无产阶级及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字样，下边填写单位、姓名。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佩带的臂章为长方形，白布底，用蓝色印制，中间为“八路”二字；新四军臂章与八路军的大致相同，中间印有“N4A”字样。“N”为英文“新”字的开头字母，“A”为建制“军”的代号。“N4A”即新四军。白底蓝字，线条简洁粗犷，醒目有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次颁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均规定有值班、执勤人员臂章的样式及佩带方法。臂章通常用黄色或红色的丝织品制成，标以红色或黄(白)色的“值班员”、“值日员”、“值勤”字样，套在左臂上。1989年10月1日起，担负城市军容风纪纠察的人员，开始佩带印有“纠察”二字的盾形臂章。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陆战队人员佩带的臂章为圆形，黑底黄圈，中间的图案由军徽、麦穗、铁锚、剑和匕首组成。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军队都以臂章作为军种、兵种或技术勤务的标志，也有的作为军阶符号或所属部队的标志。如前苏军的臂章一般表示军兵种或技术勤务。美军的臂章主要用于表示士官和士兵的军阶，如陆军的等级用金色角线和弧线来区分；二等兵角线1条；一等兵角线和弧线各1

条；下士角线两条；中士角线 3 条；上士角线 3 条，弧线 1 条；军士长按等级增设弧线。

略表

亦称“勋表”、“略章”。代替勋章和奖章而供佩带用的直角形板条。通常用金属制成小窄板条，表面微凸，有的裹有所授勋章和奖章的绶带，背面大都有可别在衣服上的别针。军人在着常服时，一般不佩带勋章、奖章，而在左胸衣兜上部横排佩带略表。

穗带

军服的装饰品。一般用金线、银线或彩色丝线编织成的有金属装饰端的带子，通常一端扣在右(或左)肩肩章之下，另一端扣在右(或左)衣领下，呈半椭圆形垂在胸前。穗带作为军服的一个组成部分，最早于 17 世纪在西欧一些国家的军队中采用。1762 年始，俄国总参谋部的将官、校官和尉官、副官、军事地形测绘员、宪兵、机要信差以及某些龙骑兵团、胸甲骑兵团、火枪营和掷弹营的人员，均佩带穗带。现代，穗带通常是礼仪兵、军乐团员、文工团员等人员礼服的装饰品。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队员、礼兵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旗班等礼兵着礼宾服时佩带穗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队参加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演奏时以及文工团员演出时均佩带穗带。

绶带

用于连挂勋章、奖章和略表的带子。通常以丝绸制作，有规定的颜色和花纹。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勋章和奖章皆配有绣带。前苏联规定其勋章和奖章配有绶带，在向机关、团体、部队授勋时，将绶带系在他们的旗杆上，个人可佩裹有相应绶带的略章，以代替勋章和奖章。美军规定，在参加庆典时可在穿常服和礼服的情况下佩带绶带。各军种绶带的颜色都有明确的规定，如陆军规定各兵种和专业兵绶带的颜色是：鲜红色----炮兵、工兵，黄色----装甲兵、骑兵，桔色----通信兵，钴蓝色----化学兵，深蓝色----航空兵，步兵蓝----步兵，绿色----宪兵、专业参谋，深绿色----特种部队，砖红色----运输兵，等等。

符号

符号在军队中的使用，主要有两种情况：①指表示军人及各种军用物资所属国籍、军队、军种、兵种、专业兵机关、部队、院校或勤务部门的象征性图案。如军种符号、兵种符号，在各国军队中几乎皆有，美军还有总部参谋符号、监察署符号、军法队符号等。符号可佩带在军装的固定部位上，亦可绘制在旗帜或武器装备上，还可印刷在证件上。②军用地图和图解文书上表示地物、敌我双方兵力部署情况、战斗情况、气象情况等象征性标记。按用途，分为地形符号、军队标号、气象符号；按与实物的关系，分为比例符号、非比例符号；按绘制

方法，分为线状符号、说明符号等。

单肩肩章

军人佩带在军衣肩上的识别标志的最初形式。俄军中最早的单肩肩章始佩于 1763 年，开始只是佩带在长衣的左肩上，作为隶属于某一团队的识别符号，同时还是一种用来拌住子弹背袋绳的装具。1801 年—1809 年逐渐采用固定颜色的双肩肩章，取代了单肩肩章。

带穗肩章

一些国家军官和具有特殊身份的军人佩带在肩上的一种识别标志。通常用金银条(线)或金银丝线制成，并缀有能表明军人等级的符号。佩带带穗肩章可使军人显得更加威武、庄重。带穗肩章同肩章一样，在一些国家军队中出现于 18 世纪初。在俄国军队中，1763 年始采用单肩带穗肩章，1807 年又采用双肩带穗肩章。19 世纪下半叶起，俄军只在礼服上保留带穗肩章。这种带穗肩章与肩章的区别在于其表面上绣织有一个圆盘，圆盘上嵌着表示军衔(官衔)的符号或金属制成的星。俄军校官带穗肩章上的圆盘用很细的金银条或线编成的穗子镶边；将官的用粗螺旋状穗子镶边；尉官的不带穗子。有的在带穗肩章的面上绣着首领姓名第一个字母的花字和部队代号或番号的开头字母。俄军的带穗肩章于 1917 年取消。中国清朝末期和北洋政府时期军官礼服均佩带带穗肩章。北洋政府时期陆军军官礼服所佩带的带穗肩章，其外端为圆盘，圆盘上缀有 1—3 颗金星，以区分

尉、校、将级军官，肩章的版面，尉官的为黄色，校官的为红色，将官的为金色。1936年1月，国民党政府颁布的《陆军服制条例》规定，陆军军官大礼服肩章为圆盘带穗肩章，肩章外端为圆盘，绣梅花1朵，将军肩穗为金线，校、尉官肩穗为黄丝线，肩章内端盘柄缀三角星花1—3颗，以区分尉、校、将级军官，不缀星花的为准尉。当今，一些国家军队中某些特种军人还保留着带穗肩章作为礼服的装饰品，如法军特种军事学校的学员、法国外籍军团的军官、波兰人民军军乐队等。

军种符号

表示军人、部队属何军种的识别标志。图案由单一或多种象征性图形组成，一般用金属或塑料制作，与领章、肩章或袖章配合使用，为领章、肩章或袖章的组成部分；亦可印制和描绘，用在证件或装备上。现代世界各国军队多有军种符号，其造型能反映军种的特点。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55年实行军衔制时，制定海军、空军、公安军符号。符号的图案形象直观，易于辨认，如铁锚表示海军，飞鹰两翼表示空军。1965年6月军种符号随军衔制取消。1988年10月实行新的军衔制，同时制定了新的军种符号，为金属制品。军种符号包括陆军、海军和空军，图案色彩明晰，三军区别一目了然。三军军种符号都以“八一”红五星为主体。在红五星下，陆军符号底衬五支金黄色的宝剑形光芒线，象征陆军以陆地武器为基础，英勇善战，所向无敌；海军符号底衬金黄色铁锚，象征舰艇；空军符号底衬飞鹰两翅，象征人民空军飞行无阻。铁锚和飞翅是国际公认的海、空标志。

军种符号一般佩带在军常服和制式衬衣衣领上。

兵种符号

佩带在领章、肩章、臂章上，用以表明军人所属兵种的识别标志。图案由单一或多种象征性图形组成，一般用金属或塑料制作。现代世界各国军队多有兵种符号，其种类多样，规格不一，造型能反映兵种的特点。如以降落伞和飞机图案表示空降兵，以坦克图案表示装甲兵，以古代火炮、现代火箭表示炮兵，以两支步枪交叉构成的图案表示步兵，等等。

美国陆军备兵种都有代表本兵种特点的符号。如防空炮兵的兵种符号是在两门交叉的火炮上压一枚导弹，交叉的火炮表明防空炮兵同野战炮兵之间有关系，压在火炮上的导弹图形则代表现代炮兵的新发展；野战炮兵的兵种符号为两门交叉的古炮；航空兵的兵种符号由一对金色鹰翅和压在一个银色螺旋桨构成；工程兵的兵种符号为三塔城堡，象征工兵的建筑和设防功能；特种部队的兵种符号是两只交叉的翎箭；化学兵的兵种符号由两个交叉的曲颈瓶和一个苯环组成，表示化学兵的职能与化学紧密相连，宪兵的兵种符号为两只交叉的手枪；通讯兵的兵种符号是两面相交叉的旗帜和一只火炬组成的图案；军事情报兵的兵种符号仿照希腊神话中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太阳神赫利俄斯的太阳式样的图形，太阳的光线象征该兵种的任务遍及世界各地，其上的玫瑰花图形是古代秘密的象征，被部分遮挡住的匕首，显示该兵种行动所固有的攻击性、隐蔽性和自身的危险性。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55年实行军衔制时，制定兵种

符号，区分为步兵、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通信兵、汽车兵符号等。如古代火炮表示炮兵，坦克表示装甲兵，铁锹、铁镐表示工程兵，电话机、电光和铁塔表示通信兵，马刀、骑枪和马蹄铁表示骑兵，汽车头表示汽车部队，探照灯和电光表示探照灯部队等。1965年6月兵种符号随军衔制取消。

专业勤务符号

表示军人所担负的勤务的识别标志。图案由单一或多种象征性图形组成，一般用金属或塑料制作，与领章、肩章或袖章配合使用，为领章、肩章或袖章的组成部分。现代世界各国军队多有专业勤务符号，其种类多样，规格不一，造型能反映专业勤务的特点。如以地球仪、圆规和三角板图案表示测绘人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55年实行军衔制时，制定专业勤务符号，区分为体工队、军需、军法、军医、军乐和技术符号等。如盾和剑表示军法人员，红十字表示军医，钳子和扳手表示专业技术人员，古笙表示文工团，剑表示体工队等。1965年6月专业勤务符号随军衔制取消。1988年10月实行新的军衔制，同时制定了专业技术符号，为金属制品。由25毫米的“八一”红五星、底衬是两个交叉白色椭圆形电子轨迹组成的原子符号组成，原子符号宽和高各为20毫米。五星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原子符号表示科学技术。该专业技术符号一般佩带在军常服和制式衬衣衣领上。

军机识别标志

为标示军用飞机的所属国籍而喷绘在机翼、机身或尾翼上的特定标记。习惯上称军用飞机机徽。世界各国均规定了本国的军用飞机机徽。有的采用国旗或军徽的形式，有的按照自己的民族习惯绘制色彩鲜艳的几何形状图案。大多数国家诸军兵种的军用飞机均采用同种机徽，个别国家有所区别。军用飞机识别标志不是固定不变的，往往因国家的国体、政体改变或其他需要而加以更改。一些国家为区别飞机所属的军种、兵种、部队相机型。以便于实施空中指挥，还在军用飞机上标有文字、数字和图形等特殊符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立空军后，军用飞机的识别标志是在红五角星内印金色“八一”两字，即军徽，两侧各配一条镶有金黄色边沿的红带。“八一”表示人民空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陆军基础上壮大发展起来的。两侧的红色长带表示人民空军的战鹰展翅奋飞，翱翔祖国蓝天的雄姿。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旗，是在革命战争时期产生和发展的。1927年9月初，为筹备秋收起义，刚成立的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奉党中央之命集体研制起义的旗帜。旗帜为红色，象征革命；中央为白色五角星，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星内嵌镰刀斧头，镰斧交叉，表示工农大众紧密团结；旗幅靠旗杆一侧的白布条上竖写楷体字“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1930年4月，中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出的《关于红军各级军旗的规定的通知》中，规定旗幅上方增写“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字样，旗边加饰旗须，明确了旗帜的规格、斧头的样式和刃锋的方向等。1931年3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了《苏维埃和群众团体红军旗帜印信式样》，将军旗上的镰刀斧头改为金黄色镰刀铁锤，五角星由白色改为金黄色，单独置于旗幅内上角。1949年6月15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命令，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样式，旗幅为红色，长方形，横竖为5:4，在旗幅内靠旗杆上方缀金黄色五角星和“八一”两字，故简称“八一”军旗。五星和“八一”两字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自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诞生以来，经过长期奋斗，以其灿烂的星光普照全国。“八一”军旗是荣誉、勇敢与光荣的象征，是鼓舞全军指战员团结战斗的旗帜。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旗主要授予团以上部队和院校，由司令部门保管，通常在典礼、检阅、隆重集会等时机使用。全军指战员自觉尊重和保卫自己的军旗，战时如由于部队怯懦而丢失军旗者，该部指挥员应受到军纪惩处。

1992年9月5日，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公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使用的陆军、海军、空军军旗样式。陆军、海军、空军军旗旗幅的上半部(占旗面的 $\frac{5}{8}$)均保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基本样式，下半部(占旗面的 $\frac{3}{8}$)区分军种：陆军为草绿色，象征绿色的大地，表示陆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领土安全而英勇战斗、所向无敌；海军为蓝白条相间，象征大海与海浪，表示人民海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万里海疆而乘风破浪；空军为天蓝色，象征辽阔的天空，表示

人民空军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组成部分，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领空神圣不可侵犯而展翅翱翔。

服饰

战服

中国古代对军人作战时所着服装的称谓，也称“战袍”、“戎衣”、“戎装”等。唐人《本事诗》中有“战袍经手作，知落阿谁边”，《赠苏味道》诗中有“边声乱羌笛，朔气卷戎衣”，《始建射侯》诗中有“宾客时事毕，诸将备戎装”等句。提到战服，人们自然会想到西安兵马俑博物馆中出土将士穿着的甲衣。其实，盔甲在秦始皇以前的奴隶社会就有了雏形，那时的盔甲多用兽皮、兽筋、藤条等物编制而成，防护效果很差，直到春秋时期还难以在战场上推广使用。盔甲正式作为中国古代军队装备的战服，是战国时期赵国国君赵武灵王(公元前325年---公元前299年在位)进行军事改革，实行胡服骑射以后的事情。春秋战国时，地处中原的赵国，在北方匈奴的袭扰面前常吃败仗。赵武灵王继位后，认真研究了赵国屡战屡败的原因，他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赵国兵败并非国衰民弱，而是在战法和战服方面落后于匈奴所致。匈奴将士，身着窄袖短袍，脚登皮靴，腰系皮带，既能御寒，又便于骑射，十分灵活。而赵军是以步兵和战车为主，衣服是宽袍长带，拖拖沓沓，战斗力很难得到发挥。因此，赵武灵王决心从改革战服着手，改变在战场上被动挨打的局面。公元前307年，有一天他上朝

时穿了一身胡服，对满朝文武大员宣布：赵国军队今后要改着胡服，练习骑射，并要大臣们在着装改革上率先垂范。赵武灵王的这一举措，惊呆了在场的许多大臣，他们认为改穿胡服，违背了先圣的教诲，破坏了中原文化礼仪，有损民族尊严，表示难以接受，其中反对最凶的是赵武灵王的叔叔公子成。朝后，赵武灵王亲自登门拜访，用一番道理说服了公子成，第二天两人同着胡服上朝，大臣们一看公子成穿上了胡服，也只好改装。赵武灵王很快颁发了军服令，并提拔重用执行军服令最坚决的人，不久胡服在全国军队中普遍着用。随着战服的革新，赵军的战斗力得到很大提高，北驱匈奴，西抗强秦，东伐齐燕，使赵国成为战国七雄中的强国之一。胡服的推广，虽然改变了长袍宽袖不便于作战的状况，但仍然阻挡不了刀枪剑戟的刺杀。为了更好地在战场上保护自己，人们逐步把盾的功能移植到服装上来，于是出现了可以有效地防护冷兵器杀伤的盔甲。随着铁器时代的到来，盔甲渐渐地改用铁金属来制作，公元前二百年左右，铁制盔甲得到普及。到公元 10 世纪，随着锻造工艺的发展，出现了钢质盔甲，能够阻挡 50 步之外的强弩射击。在欧洲，盔甲的制造水平，中世纪时达到了高峰。

军服

军人穿着的制式服装的通称，是军队的识别标志之一，也是国威、军威和军人仪表的象征。远在 17 世纪时，随着正规军队的建立，军服成为军队服装的正式名称。法国军队最先使用了军服的概念，法国也是实现军服式样统一较早的西方国家。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起义时，穿国民革命军的服装，系红领巾以示区别。从早期的工农红军开始，便有了自己的服装，主要为灰色中山装，戴八角帽。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的军服为土黄色，新四军为灰色，也为中山装，戴直筒加帽围的圆顶帽，左臂佩带“八路”或“N4A”字样的臂章。解放战争后期，军服颜色仍为土黄色和灰色两种，帽子改为解放帽，胸前佩带“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的胸章。1930年全军统一了服装式样，为开襟式，大檐帽，服装颜色陆军为绿色，空军为上绿下蓝，海军单衣为上白下蓝，冬服为全蓝。

1955年第一次实行军衔制，军服分为礼服和常服，军官戴大檐帽，男士兵戴船形帽，女士兵戴无檐软帽。1965年取消军衔制后，全军官兵一律改服“六五”式军服，佩带红五角星帽徽、红领章，戴解放帽。1985年夏季起，全军改着“八五”式军服，佩带装饰性肩章，领章上加缀五角星，戴大檐帽。1988年实行新的军衔制后，全军统一穿着“八七”式军服。目前，“九七”式新一代军服已在驻港部队试穿。

随着军队建设的发展，军服更着眼于使军人能在各种条件和环境中自如地行动，保持旺盛的战斗力和保证身体的健康。从制作军服所用材料的质量，军服的结构、样式、颜色以及其他性能等方面，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相比，均有了重大的改观。军服的根本作用是适应战争的特殊环境，有利于作战。在炮火硝烟中冲锋，军服必须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在枪林弹雨中冲杀，军服必须具有防弹的特殊功能；在江河湖海中作战，军服要有一定的托浮和防水作用；在现代侦视器材的监控下行动，军服必须具有一定的防侦视“隐身”能力；在核、化、

生条件下战斗，军服必须具有防原子辐射、防化学沾染、防细菌侵害等用途。另外，军服还应具有美观、防寒御冷、调温、调湿、调气等功能，以保证人员在各种气候条件下作战。所以评价军服的水平，不仅看军服的质量和数量，更必须看军服的防伤害功能，适应各种环境的能力和是否便于行动等因素。现代军服的种类繁多，大致可分为礼服、常服和作训服三大类。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七”式军服，具体区分为军常服、军礼服、作训服和工作服四类。美军也将军服划分为常服、礼服和工作服，其中包括：冬、夏季穿着的不同厚度和材料的军服，在办公室内、参加社交活动和在野外执行任务等不同场合穿着的军服。苏联解体前的军服，包括队列礼服、非队列礼服、节假日礼服，队列常服、非队列常服，野战服，轻便服，工作服等。

礼服

军人在参加重大礼仪活动(盛大节日、阅兵典礼、迎送贵宾等)时穿着的服装。多数国家只配发给军官。军礼服用料讲究，多用纯毛或毛涤混纺织物，制作精细。其主要特点是庄严、美观、色彩鲜艳、军阶标志鲜明、装饰注重民族风格等。由于各个国家的民族特点等不同，其礼服的样式也不一样。有的喜欢把礼服装饰得绚烂多彩；有的设计得庄重大方。许多国家还有仪仗队、军乐团礼宾服及演出服。美国可以说是世界上礼服式样最多的国家，他们的军队有十多种礼服。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1955年首次实行军衔制时，校官以上军官和海军舰艇尉官、水兵配发礼服。1965年取消

军衔制，礼服随之废除。1988年第二次实行军衔制后，首先在部分担负特殊任务的军人中配发了军礼服，分为夏礼服和冬礼服两种，均为西服式，采用方下摆。夏礼服为平驳头凡尔丁上衣和裤子，陆军为米黄色，海军为本白色，空军为天蓝色。礼服领花将军为五星和松枝叶，校官为五星和麦穗，尉官则是由五星和宝剑形光芒线组成。冬礼服为尖驳头礼服呢上衣和裤子，陆军为海蓝色，海军为藏青色，空军为宝蓝色。1992年10月1日起，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仪仗队配用新式礼宾服。在保持中国人民解放军服装的基本特点的基础上，又与普通礼服有所区别。式样美观、庄重、鲜明、大方，其中仪仗队的陆军夏、冬服为棕绿色；海军夏服为漂白色，冬服为藏青色；空军夏服为天蓝色，冬服为宝蓝色。除海军士兵仍着士兵服，其余人员均为小翻领上衣和马裤。穿黑色高筒皮靴，扎白色腰带，右臂缀盾形臂章。独树一帜的礼服，使三军仪仗健儿倍显英姿，令世界礼坛耳目一新。

日本陆上自卫队的军官礼服分两种。第一种礼服分甲种夏礼服和乙种冬、夏礼服。甲种夏礼服上衣为白色，乙种冬、夏礼服与其常服基本相同。第二种礼服亦分冬、夏两种，这种礼服更加华丽考究。夏礼服除大檐帽外，整套衣服为白色，冬礼服衣、裤为黑色，上衣领上有金线樱花、樱花装饰花纹，袖子上绣有龟甲金色图案和金色樱花，裤外侧中线有条金色镶边。穿礼服要求佩带盘花式肩章。

常服

军人在平时和一般礼仪场合穿着的服装，意为平常时候穿着的军服。其主要特点是庄重、威武，能反映民族传统习惯和精神，适合日常穿着。一般区分为军官常服、士兵常服。按穿着季节又可分为夏常服和冬常服。有些国家还细化为队列常服和非队列常服。这种军服外观不像礼服那样要特别庄重，主要是穿着方便，更适宜于军人平时的活动。

美国陆军的常服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种，是供所有男性军官全年穿着的制式服装，并规定男军官在值班时、下班后或外出旅行，或者参加非正式的社交活动时，均可随意穿着。男军官的 A 类常服包括，陆军绿色上装和长裤、一件长袖或短袖陆军绿色衬衫、一条黑色活结领带以及规定的配用品。男军官的 B 类常服与 A 类常服基本相同，只是不着绿色上装，而且在穿短袖衬衫时可以不戴领带。女军官的 A 类常服包括：陆军绿色的传统式上装和裙子或长裤、一件长袖或短袖陆军绿色衬衫、黑色领结以及规定的配用品。其 B 类常服与 A 类常服基本相同，只是不含绿色上装。穿着 A 类或 B 类常服的选择，主要取决于气候条件、所执行的任务以及场合的正式程度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七”式常服有军官夏常服、冬常服，士兵夏常服、冬常服。

①军官夏常服，陆军为棕绿色，海军为上白下藏青色，空军为上棕绿下藏青色。金属制成的领花作为军种符号。制式衬衣为猎装式，开领，短袖，陆军为米黄色，

海军为漂白色，空军为月白色。

②军官冬常服，将校官冬常服颜色与夏常服相同，陆军尉官为草绿色，海军尉官为藏蓝色，空军尉官是上草绿下藏蓝色。将官大衣，陆空军为棕绿色，海军为藏青色。校官大衣为风衣式，陆空军为棕绿色，海军为藏青色。尉官、士官大衣，陆空军为草绿色，海军为藏蓝色，栽绒领；舰艇尉官为呢大衣。冬帽是咖啡色栽绒帽或皮帽。

③士兵夏常服，陆军士兵夏常服为草绿色，空军士兵为上草绿下藏蓝色，上衣为开领，四个贴袋。制式衬衣为开领，短袖；女士兵制式衬衣与女军官制式衬衣相同。海军士兵夏常服为上漂白下藏蓝色，上衣是套头式带披肩水兵服，裤子为旁开口水兵裤。帽子为带飘带的无檐大顶帽。

④士兵冬常服，其式样与军官冬常服基本相同，上衣口袋改为四个贴袋。陆军士兵冬常服为草绿色，空军士兵为上草绿下藏蓝色，海军士兵为藏蓝色。海军舰艇士兵为套头式水兵服。士兵大衣式样与尉官大衣基本相同，但有风帽、护膝，寒区为皮大衣，水兵为呢大衣。绒帽或皮帽有帽耳孔。军士长、专业军士、学员冬夏常服式样与尉官相同，用料与士兵冬夏常服相同。

作战服

军人在作战、训练、劳动和执行军事勤务等特殊环境下穿着的制式服装，也有的国家称为武装服、作业服、野战服、特种军服、待装和军人的“工作服”等。其主要特点是轻便耐用，具有良好的防护性能，适应战场活

动和平时训练的需要。按类别分，有基本作训服和特种作训服；按保护色分，有单色普通作训服和多色组合迷彩作训服。作训服通常是官兵通用，多采用合成纤维与棉花混纺织物制作，也有用纯棉织物和经过特殊处理的纯化纤维织物制作的。基本作训服主要指各国部队，主要是陆军备兵种共同穿着的作战训练服，它有别于各类特种军服。作训服根据其颜色不同，通常分为素色和迷彩两大类。

目前世界各国军队的作训服种类繁多，总数已达100种以上，如防弹服、三防服、防寒服、防虫服、飞行服、密闭服、救生服、调温服、跳伞服、高空代偿服、调温服、通风服、液冷服、出海服、潜艇工作服、水面舰艇防寒服、潜艇防寒服、潜艇亚麻背心和裤衩、潜艇工作皮鞋、核潜艇连体工作服、快艇出海服和头盔、防护靴、快艇防寒胶靴、快艇毡袜等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作训服，通常是用棉布或涤棉混纺布、维棉混纺布制成，也分为普遍(素色)和迷彩两类。普遍作训服包括冬夏两种，陆军为草绿色，海军为藏蓝色，空军为上草绿下藏蓝色。夏作训服上衣为夹克式、开领，有两个带拉链的前胸挖袋和两个带袋盖的下贴袋，贴袋外有两个带拉链的斜插袋，有臂袋和标志袪，下摆有松紧带。裤为宽松式西式裤，前后备有两个贴袋，裤脚口有扣拌。冬作训服，上衣为开关领，有两个胸袋、两个下贴袋和臂袋、标志袪，下摆、袖口和裤口有抽带。作训服的发展趋势是向增加品种或多功能合一，提高适用性和灵活性的方向发展。

迷彩服

作训服的一种基本类型，由绿、黄、茶、黑等颜色组成不规则图案的一种新式保护色。迷彩服要求它的反射光波与周围景物反射的光波大致相同，不仅能迷惑敌人的目力侦察，还能对付红外侦察，使敌人现代化侦视仪器难以捕捉目标。迷彩服最早是作为伪装服出现的，希特勒的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首先使用了迷彩服，为“三色迷彩服”。后来，以美国为首的一些国家装备了“四色迷彩服”。现在世界通用的是“六色迷彩服”。现代迷彩服还可根据不同需要，用上述基本色彩变化出多种图案。英军 80 年代的温区、热区作战服和雨衣全是迷彩色的，体现了一服多用的特点，反映出目前国际上作战服装的发展趋势。台湾陆军近年来也积极发展新式野战迷彩服，选用材料是将人造纤维的比例降低，棉质成分增加到 60% 以上，达到不易着火燃烧；在彩色上采用了黑、褐、深绿和翠绿四种颜色混合而成的迷彩色。同时，其表面经过特殊处理后，还具有夜间防红外线侦察的功能，具有式样美观、穿着舒适、结构合理、安全实用的特点。日本最新研制的迷彩服有春、夏和秋季通用类，采取细线条四色迷彩、两种色调，分别采用与季节的环境植物红外辐射相等的布料，提高了对红外线、紫外线等夜间侦视的防护，增加了保暖、透湿、防水和不易燃的性。冬用迷彩服则在秋季迷彩服的表面套上紫外线反射率与雪相等的单层布料制作的白色罩衫，里面配有木棉汗衫、毛衣和棉衣，增加了吸湿、保暖功能，即使在摄氏零下 30 度气候条件下也可以发挥“防水御

寒”的超高性能，可起到良好的避水、防风效能。为了提高迷彩的通用性，美军专门为其作训服研制了一种布料两面印染多种颜色的工艺，一面印有标准森林陆地图案，另一面印有三色沙漠图案。与此同时，美军还为其防化服研制了专门的迷彩图案。中国人民解放军迷彩作战服分夏季和冬季两类，色彩夏季为林地型四色迷彩图案，冬季为荒漠草原色，三军通用。据报道，外军近年来已研制出一种所谓“变色龙”型迷彩作训服，其材料采用一种光色性染料染色，可随着周围环境的光色变化而自动改变颜色。一般情况下，如果周围环境不变，染料处于一种稳定的状态，彩色不发生变化。一旦环境发生变化，光色性染料受到新的光线和环境主色调的反射，会变成与新的环境大致相适应的彩色。

飞行服

飞行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穿着的军服，是保证飞行人员在飞行中，特别是在高空低气压、缺氧等情况下能正常工作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装备。主要包括：头盔、头(围)巾、风镜、外上衣、裤子、皮靴、手套和毛衣裤、衬衣裤等。按穿用季节分为春秋季、夏季和冬季飞行服。通常上衣为夹克式，下衣为马裤式。中国人民解放军航空兵冬季飞行服的面料是羊皮革，夏季飞行服外衣通常采用薄布料，具有防寒、防风、保暖性、透湿透气性和轻便的特点。在外国军队中，美军的飞行服比较有代表性，为整体式，前部为拉链开口，腰部与袖口有搭伴式松紧带，裤脚底部有拉链。衣服上共有 8 个用拉链开合的口袋，胸部两个，大腿前两个，小腿前两个，左臂 1 个，

左大腿内侧 1 个，供装带飞行中和跳伞后必备的生活用品。

目前各国军队的飞行服均采用尼龙贴扣而没有纽扣，是总结了 50 年代初西欧某国在一次陆海空三军演习时，一名技术高超的飞行员因一粒纽扣掉进仪器中造成机毁人亡的事故而改革的。飞行服作为飞行人员在空中执勤时着用的制式工作服，其种类包括抗荷服、高空代偿服、调温服、跳伞服、通风服、液冷服等。早在 1933 年，英国人就研制出第一代高空加压服。其后，美国、苏联、法国、德国等先后制成高空代偿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一些国家又研制了不同型别的高空代偿服和抗荷服。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研制和装备了结构轻便、气密性和强度好、使用方便的飞行服。中国人民解放军于 60 年代研制和装备了高空代偿服、抗荷服，并研制出通风服，以后又陆续研制出多种系列新型号，1982 年研制出液冷服，更新了部队装备。为适应航空器的发展，飞行服将趋向于一服多功能、多用途，并向结构简化轻便、穿着舒适、使用方便、热负荷小的方向发展。

水兵服

水兵服是海军士兵最有特色的服装之一。世界上各国海军服饰虽各有不同，但大致样式相近，形成了一种“国际流行范例”。特别是水兵服已基本形成国际惯用的样式，通常为白、蓝色，上衣为套头式，有披肩，蓝色的披肩和袖口上有数道白线；裤子在侧面开口，裤口肥大。这种“范例”是由多年的海上生活实践而来的。水

兵经常在狭窄的舱室里进进出出，对服装要求利索方便，所以上衣一般都是套头式。套头式上衣扎进裤腰里，为得是避免上下舷梯、进出舱口时挂住衣服。在海洋中航行难免有人呕吐，为了避免衣领刺激咽喉，减少呕吐，水兵服的上衣都是无领式的。裤子侧开口，是帆船时代为了爬桅杆时方便。裤口肥大主要考虑有三，一是可罩住靴子，防止水花溅入；二是冲洗甲板时便于挠起；三是下海救生脱退迅速，脱下的裤子扎紧裤口，充以空气即是应急浮游气袋。上衣的披肩，过去是用来做“垫肩”使用的，现在除美观外，已没有更大的使用价值。关于披肩的来历，有一种说法是这样的：古代男子流行蓄长发，而水手们为了适应海上生活，喜欢将长发梳成辫子。谁知油光的辫梢常常弄脏水手的服装，于是，他们便在自己的肩上披一块方巾来保洁，以后逐步演变为水兵上衣款式的组成部分。现在，各国水兵们穿的内衣，通常为白蓝相间的条纹衫，俗称海军衫，又称海魂衫。海魂衫的寓意为广阔的大海与蓝天，水兵们穿上海魂衫更显得精神抖擞。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水兵服经历过多次变化。50年代初期，水兵服的样式为：夏装上白下蓝，有披肩、飘带、胸章；冬服为全蓝呢质。夏装的披肩和袖口为蓝色，上面各有三道白线。这样的设计，一说是学苏联海军的，另一说是海军曾一度有过黄海、东海、南海三个舰队的编制，三条白线代表三大舰队，也表示人民海军肩负守卫三大领海的任务。至于渤海，一说是当时未与黄海明确分开；另一说是当时苏军驻旅顺，渤海防务多赖于他们。直到1955年实行军衔制前后（同年苏军移交旅顺防务，撤出旅顺），海军才在水兵服的披肩和袖口上各增加

了一条白线，变成四道白线，并赋予它“人民海军担负保卫祖国渤、黄、东、南四大领海的光荣任务”的含义。这时的水兵服上下全为蓝色，由佩带胸章改为肩章。1965年6月，海军水兵服被取消，水兵统一着灰色军服。1974年5月，海军恢复具有特色的水兵服。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变化，人民海军的水兵服更加漂亮和潇洒。

潜艇服

亦称“潜艇特装”，是潜艇人员工作时穿着的军装。主要包括：潜艇防寒服、潜艇工作服、冬防酸衣、帆布工作服、防酸手套、太阳镜、污衣袋等。潜艇工作服具有紧身、防油、防酸、防水等特点。潜艇防寒服是供潜艇指挥塔人员春、冬季由水下航行转为水面航行时穿用，具有轻便、保暖和一定的防水性能。其上、下衣分解，防风帽与上衣连接，袖、裤口为紧缩式。面料为细帆布，保暖层为长毛绒。核潜艇工作服为连体式，供核潜艇人员在艇上穿用，具有防尘埃沾染、易洗涤、易穿脱等性能，采用漂白全棉平布制作。使用中定期检验，超过允许剂量时及时更换，以保证艇员身体不受损害。

防护服

军队人员执行特种勤务时着用的制式工作服，亦称特装。其作用是保证特种勤务人员在有害人体环境中工作的安全。各国军队特种工作服的范围和种类不尽相同。前苏军的特种工作服主要包括装甲兵、空勤、地勤、伞勤、海勤人员及其他军事专业人员着用的普通工作服、

专用工作服、伪装服和防护服。中国人民解放军特种工作服只包括空勤、地勤、伞勤、海勤人员及导弹部队人员着用的专用工作服和防护服。人民解放军于50年代为空军人员配发了飞行服、飞行帽和飞行皮靴等；为空降兵配发了跳伞服装；为海军舰艇部队配发了防寒服。60年代，为空军人员增配了高空代偿服和抗荷服；给担负导弹试验、发射、储存任务的部队装备了相应的防护服。70年代初，装备了核潜艇防护服。现已初步形成配套的特种工作服系列。防护服按其功能，可分为特殊环境防护服和有害物质防护服两类；按其类别，可分为空勤类防护服、海勤类防护服、地勤类防护服。有的国家还专门制作用于防治各种昆虫对人体侵害的防护服，在海湾战争中多国部队曾穿过一种具有杀虫功能的军服，它能有效防止各类靠吸血为生的昆虫对人体的袭扰。据称，这种军服是采用一种被称作“里贝根”的杀虫剂，以一定的比例配水稀释后进行浸泡处理，蚊虫落在上面时很快就会死去，而对人体无害。

防弹服

用于人体躯干免受弹丸或弹片伤害的一种单兵防护军服，多呈背心状。由防弹层和衣套制成。衣套常用化纤织物制作，起覆盖和保护防弹层的作用；防弹层用金属、玻璃钢、陶瓷、尼龙、开夫拉等硬质和软质材料单一或复合制作，使弹头、弹片弹开或嵌伎，并消释冲击动能，起到防护作用。防弹服具有一定的防弹丸直射和防弹片击伤的能力，对人体胸、腹部有良好的防护作用。防弹层的厚度，根据不同使用对象，以防护性能与穿着

舒适之间的最佳平衡数确定。军人单兵穿着，能显著地减少战地死亡率和负伤率。防弹服是在销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战场上人员伤亡总数的80%是由低速和中速流弹或炸弹的碎片造成的，专家们从古代铠甲得到启发，在大战末期研制出第一代防弹服。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碎弹片造成的伤亡仍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人们对防弹服的研制越来越重视，40年代初，美国和西欧一些国家开始研制出合金钢、铝合金、钛合金、玻璃钢、陶瓷、尼龙等材料的防弹服，并用于战场。60年代开始出现用优质化纤材料取代优质钢材的第二代防弹服。70年代以后，防弹服又有了新的发展。

中国人民解放军研制的54型防弹服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能有效地防住两米外各种手枪弹的撞击。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重量轻(3.5千克)、防护面积大(0.23平方米)、防护性能安全可靠等特点。样式美观大方，穿着舒适方便，全部使用国产材料，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效益高，每件价格只相当于美制开夫拉---陶瓷板防弹服的1/4。目前已广泛用于特警、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系统等人员，并远销美国、菲律宾、泰国、澳大利亚和前南斯拉夫等国家。

调温服

用以保持飞行员和空勤技术人员正常体温的服装，是一种罩在衬衣和高空服装外面的连衣裤。由面层、内层和调温垫组成。调温服通过调温层起调温作用。不同的调温服，调温垫层有不同的调温装置和不同的工作原理。按不同调温方式分为电热式调温服、液体调温服和

通气调温服。电热式调温服的调温垫由弹性导电材料组成，使用机上固定电源或小型蓄电池保持一定温度，通气调温服垫层内装置壁上有带孔的弹性管，管内充空气或混合气体，温度由恒温器保持。还有一种通过电动泵使冷却物质在循环回路中流动，循环构成制冷回路，使人体躯干得到良好的散热效果的液冷服，是新一代个体冷却散热服装，一些国家的空军已得到应用。

跳伞服

空降兵执行伞降任务时穿着的服装。具有防寒保暖、防潮、防水等性能，并有轻便紧凑的特点，其色彩有一定的伪装性。但担任表演任务的空降兵，其服装的色彩却十分鲜艳醒目，为的是收到良好的观看效果。外军军队的跳伞服的式样，上衣多为夹克式，下衣多为马裤式。中国人民解放军伞兵部队的跳伞服，上衣下摆有抽带，下衣裤口为钉有扣拌的散腿式。

出海服

舰面水兵出海作战、训练时穿着的服装。通常上衣是扣合式小翻领，下衣是工装背带裤。具有防风、防水、保暖和轻便等特点。冬季出海服，面料为防水胶布，内配防寒保暖层。防寒保暖层一般用人造毛制成，或用睛纶纤维与羊毛加工后制成。快艇出海服，供导弹、鱼雷快艇舱面人员航行时穿用，具有防风、防水、保暖等性能。该服为上、下衣分解，防水罩与保暖层分开，出海帽下有大披肩与上衣系结。防水罩用氯丁橡胶刮胶布，

保暖层为细羊毛、腊纶混合絮片。海勤类作训服是舰艇人员在海上执勤时着用的制式工作服。舰艇在海上航行、战斗、锚泊时，为保证人员在海上环境恶劣的情况下正常生活和工作，不同的舰种配备具有相应防护性能的工作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到 70 年代后期，初步形成海勤特种工作服系列，主要有水面舰艇防寒服、潜艇防寒服、潜艇亚麻背心和裤极、潜艇工作皮鞋、核潜艇连体工作服、快艇出海服、快艇防寒胶靴、快艇毡袜等。

水兵帽

海军士兵戴的无檐帽。通常为白色或蓝色，帽檐为硬圈，其外表为黑色，前方一般标有文字；帽檐的后方有两条黑色的飘带，有的飘带上亦标有文字，有的飘带上还印有勋章的绶带等识别标志。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的水兵帽帽檐和飘带的前方均标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的字样。

19 世纪初，无檐水兵帽取代了漆布水兵帽而风行于世界各国海军。水兵帽无檐，主要是避免舰艇高速航行时帽檐兜风和使用观察仪器时帽檐碰坏仪器；水兵帽的硬檐圈对水兵的头部有保护作用，使他们不至于因海上颠簸而碰伤头部；水兵帽的飘带既可以做风向标使用，也可以用以系住帽子不使其脱落。关于水兵帽飘带的来历，在早期虽然主要是为了测试风向而设计的，但还有另外一种说法。1805 年，法国拿破仑军队入侵英国，英国海军统帅纳尔逊率领舰队与法国舰队激战，打败了拿破仑舰队。战中，纳尔逊将军重伤身亡。英国皇家海军为他发丧时，全体水兵都在帽后缀上两条黑纱，表示悼

念和敬重。自此以后，英国海军士兵帽就正式缀上了两条黑色飘带。由于飘带所具有的测风和装饰作用，逐渐为各国海军所仿效。

当今，世界各国的水兵帽大致相同，但亦有某些国家略有差异。法国的水兵帽就有一点明显的不同，就是水兵帽的顶端缀有一个分外鲜艳的红绒球。据说该绒球是法国国防部规定的制式水兵服的组成部分，象征“一滴血”，寓意为“作战勇敢，不怕牺牲”。顶端缀有小红球的水兵帽，戴着非常精神，容易引人注目，因此深受法国水兵喜爱。说起红绒球来，还有一段颇为有趣的来历。法国古代海军的木质战船，由于舱室低矮，水兵们经常被碰得头破血流。为了防止碰破头，水兵们就在帽中垫上一团棉纱。即使这样，也还有被碰破头的，鲜血浸染棉纱，变成了红球。经过若干年的演变，法国海军开始在水兵帽顶端缀上一个红绒球，寓意是“祝你走好运，不会碰破头”。如今，现代化军舰的舱室虽已没有碰破头的危险，但法国水兵帽顶上的红绒球仍然保留着。现在，水兵帽顶端的红绒球不但成了法国水兵服的装饰品，也成了他们喜爱的吉祥物和收藏品。

船形帽

某些国家军队佩带的一种形似船只的软体制式军帽，俄军曾称其为折叠式软帽。美国陆军的船形帽在两侧面的上檐附有镶边，将官镶金丝线或金色合成金属丝，其他军官镶夹有黑色人造丝或合成金属丝，准尉镶夹有黑色人造丝的银线或银色合成金属丝。苏联红军 1935 年开始戴用该帽，陆军只在士兵、军士、军校学员和军

事建筑人员中戴用，海军除上述人员外，军官亦可戴用。中国人民解放军 50 年代实行军衔制期间，船形帽为军士和士兵的夏季制式军帽。船形帽戴在头上可略向右偏，但其有侧底缘不得触及耳尖。戴好后，从侧面看时其前、后垂直折线与帽顶线应形成一条不间断的折线。帽顶不得受压或变形，使帽子的前顶端和后顶端保持尖顶状。按当时中国人的审美观，认为船形帽看起来不太美观，50 年代人民解放军许多士兵对戴这种军帽很不习惯。但它打起仗来很方便，利于戴钢盔，不易被勾挂，既可当帽子戴，又能当毛巾擦汗洗尘。因此，至今仍有许多国家的军队采用。

贝雷帽

一种无檐软质制式军帽，通常作为一些国家军队的别动队、特种部队和空降部队的人员标志。贝雷帽具有便于折叠、不怕挤压、容易携带、美观等优点，还便于外套钢盔。著名的将领蒙哥马利元帅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就经常戴着贝雷帽，而且还与众不同地戴着将军和装甲兵两个帽徽。一些国家主要是在颜色上对不同的兵种予以区分。如美军的别动队戴黑色贝雷帽，特种部队戴绿色贝雷帽，空降部队戴栗色贝雷帽。各兵种的贝雷帽除颜色不同外，式样都一样，均属制式统一发放物品。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组建了一支特种部队，因其队员头戴绿色贝雷帽而俗称“绿贝雷帽”。这支部队由一些勇于冒险的人员志愿组成，进行特殊训练，专门从事特种任务作战，曾以“魔鬼之旅”闻名于世。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统一佩带蓝色贝雷帽。对贝雷帽的戴法有明

确的要求。如美军规定戴贝雷帽时，应使帽圈平正地位于前额上，且高于眉毛1英寸，帽顶向右耳方向倾侧，并使硬衬正好位于左眼上方。贝雷帽只有在穿常服、作训服和工作服时才能戴。穿常服戴贝雷帽时，可以穿战斗皮靴，并将裤腿束紧。

头盔

俗称钢盔，用于头部免受伤害的一种单兵防护装具，是军人训练、作战时戴的帽子。它多呈半圆形，主要由外壳、衬里和悬挂装置三部分组成。外壳分别用特种钢、玻璃钢、增强塑料、皮革、尼龙等材料制作，以抵御弹头、弹片和其他打击物对头部的伤害。头盔在中国古代称为胄、首铠、兜鍪等。初时用藤、皮革等制作。据说法国将军亚德里安受到一个伤兵在战斗中急中生智用铁锅扣在头上，从而保护了头部事例的启发，领导制成了世界上第一代金属材料头盔。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为防高爆榴弹弹片和枪弹的杀伤，头盔改用钢材制作，并正式称为钢盔。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开发，防护头盔已从普通钢盔、高锰钢盔、尼龙头盔、玻璃钢盔，发展到现在的开夫拉头盔，大大提高了头盔的防护性能，其吸收能量的能力比老式头盔大2.7倍。据统计，士兵在战场上的伤亡，有75%是由炮弹、手榴弹、地雷和炸弹的碎片所致。这些碎片的飞速仅为枪弹飞速的1/2，用钢盔是可以防护的。美国人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钢盔至少保护了7万名美国士兵的生命。当时最先进的钢盔是法西斯德国军队的，它们是在总结英法制造头盔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带有特殊护耳，看上去像个“煤

斗”，防护效果特别好。美军 1982 年起装备部队使用的多种型号的开夫拉头盔，其综合防护能力均比原钢盔提高了 4-5 倍。以色列军队装备的制式头盔主要采用尼龙和玻璃纤维合制而成，造价低，重量较国外同类头盔轻 50 克，但防护能力相同。英军钢盔现已换成更耐冲击的尼龙头盔，使其对头部的保护作用提高了 48%，对头部的遮盖面积提高了 25%。中国人民解放军目前采用的 80 式钢盔，重 1.1 千克---1.2 千克，厚度约一毫米。

现代头盔的种类繁多，有步兵头盔、炮兵头盔、飞行员头盔、伞兵头盔、坦克乘员头盔、摩托兵头盔、空降兵头盔、海军陆战队员头盔等。头盔正向着增大防护面积，保护两鬓、耳、后颈等部位方面发展。迄今为止，虽然所有的头盔都能承受住炮弹碎片的打击，但还没有任何一种头盔能经受现代步枪子弹的打击。目前，有的国家军队的头盔，安装有通话装置；还有的国家已研制成兼备攻防两种功能的头盔枪，既可防护，又可发射无壳子弹。英军和以军已分别研制成功头盔显示器。英国为战斗机飞行员研制了一种称为“十字军战士”的综合头盔显示器系统，该系统由夜视器、头部跟踪装置、瞄准具、显示器、小型通讯传感器、三防装置、激光光辐射防护装置、主动减弱噪音装置以及稳定装置等组成，其特点是重心平稳、重量轻、隐蔽性好。以色列研制成功了第三代头盔显示器，可显示瞄准线、目标鉴别、飞行数据、飞行状态以及威胁警报等重要情况。

领带

与西式军服配套的饰物。领带最早起源于军队士兵

脖颈上系着的细布条。在 17 世纪的法国巴黎街头，出现了一支来自南斯拉夫克罗地亚的骑兵部队。这支部队的士兵身着整齐的制服，脖子上系着一根细布条，巴黎市民看到觉得十分新鲜，一些爱赶时髦的贵族子弟便模仿起来，也在自己的衣领处系上一根布条，作为饰物。这就是领带的最早雏形。大约到了 18 世纪，系领带在西方国家的许多人中间已较普遍，人们在人际交往的正式场合或出席比较庄重的活动时，一般都要穿西装、系领带。系领带到底有什么实用价值？评论家们历来观点不同，著名的葡萄牙诗人费尔南多·贝索阿把领带比作“绞索绳”，认为它毫无实用价值。但是它在世界上相沿三百多年而至今不衰，有如此强的生命力，原因是什么呢？心理学家研究的结果认为，领带是象征男性的一种服饰，女性可以通过发式、高跟鞋、裙子、紧身衣裤来表现其特性的美，领带或许就是男性用来表现其特性美的一种方式了。也有的人认为，领带具有表现社会内容的意义，系上领带的人，会给人一种严肃守法、富有理想、责任感强的印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式将领带列入装备，作为夏常服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从 1988 年改着“八七”式军服开始的。男军官系藏青色领带，女军官系玫瑰红色领带，后来士兵亦增配领带，为草绿色。领带分为若干个型号，按每个人的身高发放，适宜的尺寸是领带尖不要遮住裤腰，穿背心时，领带尖不要露出背心。领带除着夏常服应佩带以外，还可用于着军衬衣时与肩章一起佩带。美军的领带只在男军人的范围内佩带，黑色活结式领带是统一发放物，穿绿色长袖衬衣时必须佩带这种领带，穿短袖衬衣时也可以佩带。黑色蝴蝶领结是个人选购用品，

用以在夜晚穿着陆军蓝色或白色军装时佩带，并可与蓝色宴会服和白色宴会服配用。白色蝴蝶领结也是个人购买的物品，用于在穿着蓝色晚礼服和白色晚礼服时佩带。

战车乘员服

专门供坦克等装甲战车乘员穿用的制式军服。其头盔有防止碰撞的垫层，以保护坦克手的头部。服装为连体式或两截式，为皮革制作。战车乘员服的肩部缝有专门的比较牢固的布带或抽带，其用途是在坦克手负伤时，能及时地将其从狭小的坦克内拖拉出来。各个国家战车乘员服的式样大同小异，以美军为例，为衣裤相连的整体式，外加一件防寒夹克衫，以保证在低温条件下作战。乘员服有拉链式前开口，臀部加厚，后背上部有抽带。由于在车内活动不便，为了及时获取各种战斗配件和生活用品，在衣服上制作了多个带拉链的口袋，左臂上有1个，前胸有两个，大腿前左右各1个，臀部左右各1个以及小腿前部左右各1个。防寒夹克衫是带拉链对襟式的，前面有两个斜插兜，左袖上还有1个小兜，衣袖肘部带有垫衬，下摆和袖口有罗纹松紧边。此种服装应与作战皮靴一同穿着，但裤腿不用束紧。乘员在不戴头盔时，应戴制式鸭舌帽。

军人着装规定

军服除了御寒暑、利征战等实用价值以外，还有肃军容、壮军威的观瞻功效，因而军人的着装各国军队都有严格的统一规定。首先是非军人不得着军服。中国早

在明朝颁布的骑士服制令就规定，“不应服而服者，罪之”。美国《军事法卷》专门有一章对军人着装作了六条二十余款规定，第一条就是“禁止非军人着军服”。《苏军内务条令》和其他国家军队的有关条令条例，都对军人的着装作有具体的规定。但各国的社会制度、宗教信仰、经济发展情况等不同，对军人着装的规定有所不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规定：“军人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保持军容严整。”这是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穿着军服的总要求。具体规定是：着军服时，要佩带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符号和领花，如好衣扣、领扣和系好领带，内衣不得外露，不得挽袖、卷裤腿，不要披衣、敞怀；着军服要按规定配套，不得将不同季节、不同时机穿着的服装混穿，更不允许军服与便服混穿，或者在军服外面套上民用羽绒服、皮夹克、风衣等便服；着军服要保持衣着整洁，不能有碍观瞻，不得与军容风纪的要求相违背。同时，还对军人着便服的时机和场合作了规定，同样也必须注意形象端庄和衣着的整洁。

许多国家军队对军人着装问题看得很重。如美国陆军就自认为个人的着装和仪表，是体现军队纪律性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军官不作出表率，他的士兵就不可能具有整洁而端庄的外表，而这正是树立高效武装力量的自豪感和整体精神的重要因素。什么场合穿什么军服，也有明文规定。如作训服只限在执行任务时穿着，除从个人住所到工作地点的途中外，不应在军营以外穿着。再如陆军黑色宴会服和晚礼服，只能在晚间穿着出席一般的或官方的正式社交活动。还专门明确了军服上的一些配用品，如军衔和军兵种符号如何佩带，勋章、服役奖章和徽章，穿着哪几类军服时才可以佩带，佩带的位

置和先后顺序如何，都规定得十分明确。许多国家都规定，在穿着军服时，其衣袋中携带的物品不得外露，也不应因物品太多以致使衣袋隆起。着军装必须扣上扣子、拉好拉链或按好按扣；金属附件要擦拭光亮，不得有毛刺和锈蚀；奖章、勋章和勋表必须保持清洁完好；皮鞋必须打油擦亮；男军官穿长袖衫时必须打领带；女军官穿长袖衫时必须戴领结；着制服和工作服时，不允许佩带时髦的装饰品、流行的徽章以及私人护身符或辟邪物；宗教用品和珠宝饰物能佩带于衣内，不得外露，等等。

后勤

军队后勤

战争是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上进行的，离不开后勤的保障。所以，军队后勤是随着军队的出现而产生的。随着军事科学技术的发展，军队现代化程度越高，对后勤的依赖性越大，后勤的地位和作用就越重要。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看法，军队后勤是军事后勤的组成部分。军事后勤是筹划和运用人力、物力、财力、技术，从物资经费、医疗救护、交通运输、装备维修、基建营房等方面保障军事建设和作战需要的工作及其机构的统称。军队后勤是专指保障军队建设、作战及其他活动需要的后勤，通常可以分为战略后勤、战役后勤、战术后勤等。刘伯承元帅曾形象地比喻说，军队后勤有如大树，战略后勤如同树干，是不动的；战役后勤有如树枝，是半动的；战术后勤有如树叶，是全动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初期的后勤，一般设有经理或供给、军医或卫生等部门。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建立后方勤务，各师、团的后勤机构变化不大。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战争发展和部队技术装备的加强，军队后勤陆续增加了汽车管理、油料供应等新内容。建国以后，军队后勤有了很大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后勤体系。后勤对军队建设和作战的保障程度，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特别是在现代，武器装备的发展更加依赖于国家经济的发展。军队后勤的根本职能就是把国家提供的经济力量转化为军队的战斗力。各国军队后勤的工作范围和机构隶属关系不尽相同。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包括后勤组织指挥和财务、军需、卫生、军械、军事交通、车船、油料、物资、基建营房等专业勤务。美军后勤还包括人事、民事、牧师、法律、宪兵等工作。各国军队的后勤组织系统，一般包括总部后勤，军、兵种后勤，军区或战区、方面军后勤和集团军、军、师、旅、团等部队后勤。师以上部队的各级后勤，通常编配和设立相应的司令部或战勤计划部门、业务部门和相应的基地、仓库、医院及后勤保障部队、分队。中国人民解放军还编设了相应的政治部门，以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军队后勤的绝对领导。世界各国在军队后勤的组织体制上也有不同。如，美军将后勤指挥机构与后勤保障机构分别设置，将后勤指挥机构置于军事指挥系统之中。前苏军的财务部门，建筑和营房部门，装备部门和技术保障部门相对独立，与同级后勤部门并列设置。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除军种、兵种及其部队的装备技术保障部门相对独立设置外，后勤指挥部门和后勤各专业勤务部门，一般归属后勤的建制。

战略后勤

为保障武装力量的战争准备与实施的后勤工作及机构的统称。它是军队后勤体系中的最高层次，包括全国和全军的后勤和军兵种后勤，是战役后勤的依托，是保障作战固定基地，对武装力量的建设和战争具有全局性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战略后勤由武装力量后勤高级领导机关及其国家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后勤对军队作战的支援，组织协调备战区的后勤力量，以保障军队的作战，特别是保障主要战略、战役方向和主要战场的作战需要。它以军事战略为指导，以国家经济实力、物质资源为基础，在掌握作战对象、科学技术、战略方针、战略部署和任务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物质、技术等手段保障武装力量建设和战争全局的需要。从方针、原则上加强后勤的思想、组织、业务、作风建设，搞好军兵种之间、战区之间、战役之间的后勤协调；依靠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援，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搞好战争的后勤动员，充分发挥军政、军民整体力量，建立军政、军民相结合的保障体系；节省经费开支，控制物资消耗，合理使用后勤力量，不断增强战争潜力。平时，主要是组织和规划战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战略后勤基地和交通道路的建设，后勤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制定和施行；更新和改善后勤装备，确定和完善后勤体制，组织后勤教育训练和科学研究，提高后勤组织指挥、综合保障和防卫作战能力。战时，主要是迅速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扩编后勤组织机构，征集后勤人员，征调物资器材，统一组织和运用人力、物力、

财力支援战役后勤，保障战役作战需要。

战役后勤

保障战区、战役军团建设和作战的后勤工作及机构的统称。它是后勤体系的中间层次，是战役军团所辖的后方，是战区经济与战区部队之间，战略后勤与战术后勤之间的桥梁，是保障作战比较稳固的基地，对战役的进程和结局具有重要的影响。通常包括战区或军区后勤、集团军后勤等和临时编成的方面军或集团军群后勤及其他执行战役任务的作战集团后勤。战役后勤由战役军团指挥员及其指挥机关统一指挥，以战略后勤为后盾，动员和运用作战地域军民整体力量，从物资、经费、卫生、技术、运输等方面保障战役军团作战的需要。战役后勤的基本任务是：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战区后勤基地建设和战役军团后勤建设，提高后勤人员的军政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战役后勤的保障能力、防卫能力和指挥能力；为战区、战役军团建设和作战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装备修理和后勤工程等保障；对战区、战役军团所需经费和各种物资，统一进行筹措和分配，负责战役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并对部队使用经费和物资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支援战术后勤完成后勤保障任务；组织实施战役后勤防卫，防备敌人的袭击破坏和自然灾害的危害，保障战役后勤机关、部队、分队和设施的安全。

美军海外作战战役后勤保障，在战区陆军司令官及司令部的统一指挥下，由战区陆军备职能部门和地区后勤部或由军后勤保障部负责组织，通过下属的物资管理

中心、运输控制中心和保障大队、勤务分队，分别采取全面支援和直接支援方式，进行物资补给和装备维修。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战役方针、任务和决定，组织实施战役后勤保障。诸军、兵种合同战役后勤保障，通常由军区或战区或方面军后勤部统一组织，由军区或战区后勤部派出后勤分部建立后勤基地和兵站运输网，对部队实行划区保障。

战术后勤

保障军以下部队(分队)战斗和建设的后勤工作及机构的统称。通常指团、旅、师后勤，有时也指营、连和军后勤。它是军队后勤体系的基本层次，负责战术范围内后勤保障，直接服务于部队，对部队建设和战斗进程与结局具有重要影响。战术兵团、部队作战的机动性大，战术后勤也常随着战线的转移而变化。在平时和作战中，战术后勤组织实施部队(分队)的武器、弹药、油料、给养、被装、药材、营房物资、维修器材等和经费的请领、接收、分发、管理。组织运输力量，完成前送、后送任务，并协同有关部门搞好交通调整勤务和部队输送。组织实施伤病人员的紧急救护、早期治疗和后送，组织部队、分队整顿个人卫生和阵地环境卫生，作好卫生防疫、防护，对军鸽、军犬、军马疾病的防治工作。组织实施饮食保障。指导部队、分队正确使用装备，实施对装备的检测、维护和中小修。组织实施对损坏装备的现地抢修和后送。负责对在战斗中缴获的贵重物品的收集、保管和上交。组织实施后勤防卫，保障战术后勤机关、部队、分队和物资设施的安全。

美军战术后勤指挥一般由同级司令部副参谋长负责，后勤保障由相应的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术后勤主要由战术兵团、部队的指挥员及其指挥机关统一指挥，通常依靠战役后勤，必要时取得战略后勤的支援，尽量发挥本地地域内各种力量的作用，保障作战的需要。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是军队组织实施物资经费供应、医疗救护、装备维修、交通运输等各项专业勤务保障的总称。科学技术进步，现代工业发展，使武器装备的科研和生产能力也随之提高，各种先进技术兵器不断出现，给战争带来规模扩大、战场广阔、物资消耗巨大、装备损坏与人员伤亡率提高的特点。因此，战争对后勤的依赖性越来越大，后勤保障越来越成为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后勤保障作为军事后勤的中心工作，作用在于运用物质力量和技术手段，及时、准确地保障武装力量作战、建设的需要，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保证各项军事任务的完成。后勤保障的一般原则是，立足实际，适应需要；力争主动，避免被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厉行节约，讲求效益。后勤保障的方式，主要是按部队建制保障，或按区域保障。

后勤动员

后勤保障是军队组织实施物资经费供应、医疗救护、装备维修、交通运输等各项专业勤务保障的总称。科学

技术进步，现代工业发展，使武器装备的科研和生产能力也随之提高，各种先进技术兵器不断出现，给战争带来规模扩大、战场广阔、物资消耗巨大、装备损坏与人员伤亡率提高的特点。因此，战争对后勤的依赖性越来越大，后勤保障越来越成为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后勤保障作为军事后勤的中心工作，作用在于运用物质力量和技术手段，及时、准确地保障武装力量作战、建设的需要，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保证各项军事任务的完成。后勤保障的一般原则是，立足实际，适应需要；力争主动，避免被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厉行节约，讲求效益。后勤保障的方式，主要是按部队建制保障，或按区域保障。